

武术兵道项目管理制度

文 件 汇 编

(征求意见稿)

中国武术协会

目 录

武术兵道项目参赛指引·····	1
武术兵道项目办赛指南·····	6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赛事场地、器材标准（试行）·····	21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	26
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管理办法（试行）·····	34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54
国家武术兵道队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66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93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实施细则（试行） ·····	97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考核评审官管理规定 （试行）·····	129
武术兵道（短兵）竞赛规则（试行）2022版·····	133

武术兵道项目参赛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兵道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武术兵道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武术兵道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兵道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兵道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武术兵道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四）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

视他人。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知悉运动风险。充分了解武术兵道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武术兵道项目，具备完成武术兵道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武术兵道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于赛前 30 天左右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科学控制体重，熟悉护具穿戴要求、

调整好心态。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护具、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护具的穿戴及要求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相关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安排好住宿等事项。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称重、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按要求穿戴护具，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避免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二十四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如运动员出现上述情况，需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

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

武术兵道项目办赛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兵道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武术兵道项目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武术兵道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兵道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兵道赛事）。

第三条 武术兵道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武术兵道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武术兵道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对武术兵道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武术兵道赛事组织者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武术兵道赛事的能力、资质及一

切条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应为具有承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xxx 万元；

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武术兵道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武术兵道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武术兵道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武术兵道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相关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武术兵道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

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 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武术兵道赛事，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中国武术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武术赛事活动，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三) 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武术兵道赛事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武术兵道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使用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 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 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 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 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 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八)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

举办武术兵道赛事，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或认定的《武术兵道项目竞赛规则》。该《规则》可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 www.wushu.com.cn 查看下载。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器材及护具

- (一) 比赛场馆及设施
- (二) 训练（热身）场馆及设施
- (三) 竞赛场地及器材
- (四) 护具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四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

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十五条 工作机构职责

（一）办公室

1. 制定组委会工作方案、制度、计划、经费预算等；
2. 安排、协调、汇总、督办各处室阶段工作；
3. 组织和落实各项会议；
4. 负责组委会的文档工作；
5. 拟定组委会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调配方案；
6. 负责落实人事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7. 负责人员注册和证件管理工作；
8. 负责准备竞赛器材，配置各处室的办公物资，并按时到位；
9. 负责票务、信息咨询、失物招领、展示表演、观众和啦啦队组织等工作；
10. 根据竞赛日程和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颁奖嘉宾；
11. 制订市场开发计划，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开发，为赞助

商做好权益兑现和服务接待等工作；

12. 督查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经费的使用管理；

13. 负责志愿者的岗位设置，编制志愿者服务方案，招募志愿者并对志愿者进行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的培训；

1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竞赛处

1. 全面负责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比赛，及时处理紧急事件，并上报组委会；协调相关处室进行赛风赛纪的监察工作；

2. 编排竞赛日程、活动日程及训练日程，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印发成绩公告；

3. 规划竞赛分区（FOP），设计 FOP 布局和人员流线；

4. 编制竞赛器材和物资计划，指导比赛场地安装，赛时维护和管理器材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5. 负责竞赛运行区和竞赛热身区的管理；

6. 负责组织裁判员及辅助裁判员、竞赛联络员的培训和工作安排，负责各运动队、技术官员赛时服务工作；

7. 负责落实电子计分系统，协调供应商与场馆相关处室研究落实计分系统与场馆大屏幕之间的数据接口解决方案；

8. 收集体育展示音频、视频和文字素材，制定体育展示工作方案

和现场宣告执行脚本；

9. 制定颁奖仪式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颁奖工作；

10. 负责组织“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活动；

11.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选派专人协助做好反兴奋检查工作；

12.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3.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场地器材处

1. 协助主办单位对竞赛场馆和训练场馆进行综合检查验收；

2. 负责竞赛器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

3. 落实竞赛场馆基础信息网络、音视频播放系统、LED 大屏幕等场馆基础设施；

4. 配合供应商、服务商做好信息技术系统的联调联试和试运转，保障比赛期间本项目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5. 负责比赛场馆内外形象景观的设置与维护，完成比赛场馆周边环境整治，设置必要的指示、提示标识；

6. 负责赛时对场馆硬件设施的管理、维护、修缮及日常巡查，确保正常运转；

7. 负责场馆内各个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与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为赛事创造优良环境；

8.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9.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后勤接待处

1. 编制贵宾、技术官员、运动队迎送、接待、食宿、交通等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2. 为组委会提供行政后勤支持；

3. 确保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杜绝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4.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新闻宣传处

1. 引导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比赛之前的舆论宣传和比赛期间赛事的全面报道；

2. 负责准备好赛场内外新闻宣传设施条件，落实环境布置工作；

3. 与相关部门协调，安排好赛场内摄影（像）记者、电视转播人员和场外媒体记者的工作位置；

4. 负责提供赛事相关的宣传材料；

5. 落实新闻发布场所，组织好新闻发布会；

6.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全保卫处

1. 明确安保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保障赛事运行安全；
2. 负责赛会酒店、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3. 做好场馆现场秩序维护，严密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守护，及时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医疗卫生处

1. 综合协调比赛现场及相关宾馆的医疗救护、卫生应急处置、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及控制吸烟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 落实就近综合性医疗救护医院作为赛事的官方指定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3. 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上岗培训；
4. 落实救护车及必要的药品和医疗设备；
5. 成立紧急救护、卫生监督、医疗保健工作应急小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

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七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务人员）。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 （一）运动员
- （二）教练员
- （三）裁判员
- （四）医务人员

第五章 武术兵道赛事场地设施

第十八条 武术兵道赛事场地设施

- （一）比赛场馆与设施

比赛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50米、宽30米、高12米的体育馆，看台座席位置3000以上；配备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和至少双基色LED大屏幕一面；具备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

- （二）训练（热身）场馆与设施

1. 训练(热身)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30米、宽20米、高8米；应能配置2块面积不少于11米×11米铺有武术兵道训练垫子的训练热身活动场地，配备两台连接比赛现场视频信号的LED平板电视及必要的功能设施；

2. 训练（热身）场馆与比赛场馆的距离不超过100米。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1. 场地：长 11 米、宽 11 米的武术兵道比赛专用垫（场地），根据参赛人数 1-4 块专用垫（场地）不等，中间边长为 9 米（由场地外缘量起）的正方形场地为运动员比赛场地，四周 1 米为安全区。场地四周应至少保持 2 米净空的安全区域。采用赛台时，每边的安全区应再增设 1 米；

2. 赛台（根据比赛规格需要搭建）：高 0.8 米、长 14 米、宽 14 米的武术兵道比赛标准赛台，上铺长 11 米、宽 11 米的武术兵道比赛专用垫（场地），专用垫四周有 1 米安全区，赛台四周有 2 米安全区；

3. 竞赛场地应有明显的场地编号标志，应设置仲裁录像和电子示分屏的位置，周围一圈设置有高度为 70-75 厘米的 A 型围挡，场地一侧设置裁判席（按要求搭建），技术代表、裁判长等席位后架设主背景板；

4. 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 12 米，周围所有设置均应保持与场地边线 2 米以上距离，每块专用垫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4 米，场地光照度不低于 1500 勒克斯（符合电视转播要求）；

5. 每个场地均应配比赛所需电子评分系统 1 套、场地投屏电视机 2 台、HDMI 高清线 2 条、分屏器、高清数码摄像机 2-3 台（含三脚架）、仲裁用电脑 1 台、配套音响、20 米电源插座等设备，具体设备清单根据赛事级别及报名人数等情况另行确定；

6. 每个场地应备有武术兵道兵器、护具等若干套；

7. 称量体重的电子秤 2-4 台。

（四）竞赛功能用房

竞赛功能用房包括贵宾室、技术代表休息室、仲裁休息室、裁判员休息室、竞赛工作室、医务室、兴奋剂检查室、会议室、运动员休息室（男、女运动员更衣室）、新闻发布厅等。

第六章 赛事保障

第十九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二十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第二十一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规定需要头部 CT 诊断证明的，还应提供头部 CT 诊断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搏击类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

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辆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第二十四条 食宿和交通保障

第二十五条 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赛事场地、器材标准 (试行)

本标准所指的武术兵道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兵道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兵道赛事)。

一、比赛场馆与设施

比赛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0 米、宽 30 米、高 12 米的体育馆;配备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和至少双基色 LED 大屏幕一面;具备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

二、训练(热身)场馆与设施

(一)训练(热身)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30 米、宽 22 米、高 8 米;应能配置 2 块面积不少于 11 米×11 米铺有武术兵道训练垫子的训练热身活动场地,配备两台连接比赛现场视频信号的 LED 平板电视及必要的功能设施;

(二)训练(热身)场馆与比赛场馆的距离不超过 100 米。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一)场地:长 11 米、宽 11 米的武术兵道比赛专用垫(场地),根据参赛人数 1-4 块专用垫(场地)不等,中间边长为 9 米(由场地外缘量起)的正方形场地为运动员比赛场地,四周 1 米为安全区。场地四周应至少保持 2 米净空的安全区域。采用赛台时,每边的安全区应再增设 1 米;

(二)赛台(根据比赛规格需要搭建):高 0.8 米、长 14 米、宽 14 米的武术兵道比赛标准赛台,上铺长 11 米、宽 11 米的武术兵道比赛专用垫(场地),专用垫四周有 1 米安全区,赛台四周有 2 米安全区;

(三) 竞赛场地应有明显的场地编号标志, 应设置仲裁录像和电子示分屏的位置, 周围一圈设置有高度为 70-75 厘米的 A 型围挡, 场地一侧设置裁判席 (按要求搭建), 技术代表、裁判长等席位后架设主背景板;

(四) 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 12 米, 周围所有设置均应保持与场地边线 2 米以上距离, 每块专用垫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4 米, 场地光照度不低于 1500 勒克斯 (符合电视转播要求);

(五) 每个场地均应配比赛所需电子评分系统 1 套、场地投屏电视机 2 台、HDMI 高清线 2 条、分屏器、高清数码摄像机 2-3 台 (含三脚架)、仲裁用电脑 1 台、配套音响、22 米电源插座等设备, 具体设备清单根据赛事级别及报名人数等情况另行确定;

(六) 每个场地应备有武术兵道兵器、护具等若干套;

(七) 称量体重的电子秤 2-4 台。

四、场地布局要求

(一) 如图一所示, 将距离比赛场地中心垫子 1 米、竖直靠近主席台方向的两块垫子翻转成为区别比赛场地的颜色, 作为两位运动员起始位置的标识垫子。当比赛开始、等待判罚和结束时, 双方运动员应面对面站在各自的起始垫子前沿正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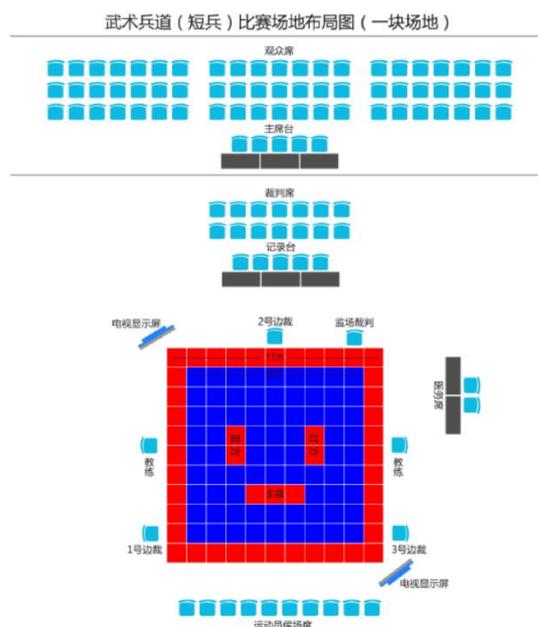
(二) 将距离比赛场地中心垫子 1 米、横平靠近运动员候场席方向的三块垫子翻转成为区别比赛场地的颜色, 作为主裁位置的标识垫子。主裁应面向两位运动员, 站在三块标识垫子中间。

(三) 边裁应呈三角型分坐在场地外的安全区内。

(四) 监场裁判应坐在安全区外、2 号边裁的左方或右方, 并配备哨子。

(五) 教练员应坐在各自运动员一侧的安全区外。当比赛在台式场地上进行时，教练员应坐在台外（下）。

(六) 一米的安全区必须与场地比赛区主颜色不同，以保持醒目的提示注意。



图一：兵道比赛场地布局图

五、护具及短兵

（一）护具

运动员必须穿戴中国武术协会合作伙伴品牌的护具，包括：护头、护甲、护手（手套）、护裆（阴）、护腿、护臂、兵道鞋。

（二）短兵

1. 运动员必须使用中国武术协会合作伙伴品牌的短兵进行比赛。

2. 如图二所示，成年/青年/少年短兵器总长 85-95cm，兵身直径为 2.9-3.9cm，护手盘的厚度为 1.2-1.5cm，把手 15-

18cm，短兵兵尖为 2.9cm-3.9cm 的缓冲软垫，剑首（把手末端）为 1.9cm-2.9cm 的缓冲软垫，重心零点在护手盘距离兵身 8-10c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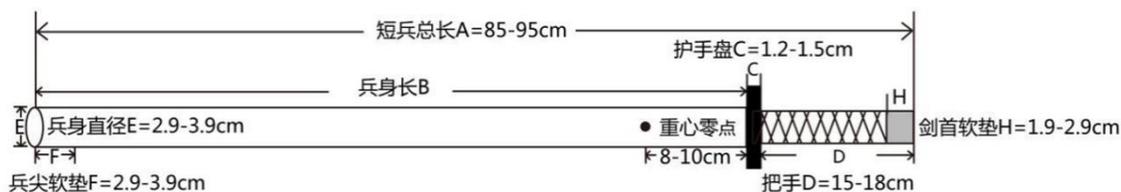
3. 短兵的重量根据男女不同年龄、级别区分对待（如表一所示），误差值±10g。

表一：武术兵道兵器重量标准

成年男子		青年男子		少年男子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60KG 级及以下	400g	52KG 级及以下	350g	42KG 级及以下	300g
65KG-75KG 级	450g	56KG-65KG 级	400g	45KG-52KG 级	350g
80KG 级及以上	500g	70KG 级及以上	450g	56KG 级及以上	400g
成年女子		青年女子		少年女子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52KG 级及以下	300g	47KG 级及以下	250g	42KG 级及以下	200g
56KG-65KG 级	350g	50KG-58KG 级	300g	45KG-52KG 级	250g
70KG 级及以上	400g	63KG 级及以上	350g	56KG 级及以上	300g

儿童男子/女子 32KG 及以下兵器重量为 160-200g，35KG-42KG 级兵器重量为 180-250g，46KG 级以上兵器重量为 200-300g，兵身长度为 60-75cm。

图二：成年/青年/少年短兵器尺寸示意图



(三) 服装

运动员必须穿着中国武术协会合作伙伴品牌的武术兵道服进行比赛。

六、竞赛功能用房

竞赛功能用房包括贵宾室、技术代表休息室、仲裁休息室、裁判员休息室、竞赛工作室、医务室、兴奋剂检查室、会议室、运动员休息室（男、女运动员更衣室）、新闻发布厅等。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武术兵道项目运动员管理，保障训练竞赛工作规范化，促进运动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推动中国武术兵道事业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运动员，是指参加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主办的全国武术兵道竞赛的运动员。

第三条 运动员注册与交流应本着自愿、公开、合法、有序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中国武协主管武术兵道项目全国运动员的注册与交流。

第二章 注册

第五条 运动员参加中国武协主办的武术兵道全国比赛，应代表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进行注册。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大专院校，或有正规资质的社会组织、中国武协单位会员（包括体育俱乐部、武馆、武校等，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且经过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武协批准认可的参加全国成年、青年和少年、俱乐部比赛的单位是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

第七条 达到最低参赛年龄的运动员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应与拟代表的注册单位签订代表资格协议书。每名运动员可与 1 个全运会资格单位和 1 个中国武术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分别签订两方协议或共同签订三方协议，以确定该名运动员的全运会代表资格和年度比赛代表资格。签订三方协议的运动员年度比赛既可代表全运会资格单位参赛，也可代表中国武协会会员单位参赛。

第八条 运动员与注册单位签订的代表资格协议期限为 2 至 6 年。运动员法定监护人与注册单位签订的代表资格协议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该运动员年满 16 周岁的日期。

第九条 代表资格协议书由中国武协制定统一版本，各单位自行印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协议双方名称（甲方、乙方）；
- (二)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协议的起止日期；
- (四) 年满 16 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 (五) 注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 (六) 违反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七) 签署协议的日期；
- (八) 其他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第十条 注册单位应当自代表资格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运动员进行注册。逾期不注册，代表资格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首次注册的运动员须出示当地县级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证明原件，年满 16 周岁的运动员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十二条 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为年度注册期和年度确认期。年度注册的注册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代表资格协议和运动员本人彩色二寸照片两张，到中国武协办理年度注册。年度确认是指已注册运动员在代表资格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下一年度的确认。

第十三条 注册单位未在年度确认期为运动员办理确认手续，其代表资格协议终止，运动员有权向中国武协提出申诉，并可自主选择新的注册单位。

第十四条 中国武协须在每一年度注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注册名单以文件形式向全国公布。

第十五条 注册证是运动员注册的凭证，用于确定运动员的代表单位和参赛资格。注册证由中国武协统一颁发，由注册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运动员注册需缴纳注册成本费用。

第十六条 注册单位必须保证本单位注册运动员每两个注册年度之内至少参加一次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武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否则，运动员有权终止原注册协议，并自主选择新注册单位。运动员确因伤病不能参赛或注册单位已报名参赛，但该运动员无故不参赛的除外。

第十七条 代表资格协议期满后，注册单位享有对该运动员的注册优先权。注册优先权期限根据所签订的代表资格协议的期限确

定：

1 至 3 年（含 3 年），注册优先权期限为 12 个月；

4 至 6 年（含 6 年），注册优先权期限为 24 个月。

注册优先权期限内，如原注册单位需要，运动员只能与其签订代表资格协议。

第十八条 运动员在注册优先权期限内与原注册单位签订代表资格协议的，新的注册优先权期限按续签代表资格协议的时间确定。

第十九条 运动员协议期满后的第一个年度注册期，如原注册单位愿意继续留用运动员，但未能签订代表资格协议的，必须在该注册期内向中国武协提交注册优先权的报告。否则，该注册优先权自该年度注册期截止之日起终止。

第二十条 注册优先权期限已满，如原注册单位未能与运动员重新签订代表资格协议，运动员可自主选择注册单位。

第二十一条 已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及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武协认可“单位”注册的运动员，也可代表相应项目的社会组织进行注册。参加俱乐部比赛以外的其他全国性年度正式比赛时，必须代表原注册单位。

第二十二条 首次代表社会组织注册的运动员，也可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等进行注册。此类运动员注册的最终决定权属于社会组织。

第二十三条 高等院校学生入校前已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等注册的，也可代表学校进行注册。此

类运动员注册的最终决定权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行业体协。

第二十四条 高等院校学生入校前未注册的，代表学校注册后，也可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行业体协进行注册。此类运动员注册的最终决定权属于学校。

第二十五条 进行双重注册时，应当出具双重注册协议。双重注册协议由已注册方、新注册方和运动员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签订。

第二十六条 高等院校学生终止学业时，代表学校的注册自然终止，运动员可自主选择注册单位。如为双重注册运动员，注册的最终决定权自然归属另一注册方。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在代表资格协议期和优先权期限内，未经原注册单位同意，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再次签订代表资格协议。否则，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处罚期满后，运动员只能由原注册代表单位进行注册。双重注册的运动员除外。

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的注册年龄，以首次注册时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和运动员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为准。

第三章 交流

第二十九条 在代表资格协议期或注册优先权期限内的运动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和社会组织同意并签署交流协议，可变更注册单位。

第三十条 交流协议须由运动员原注册单位和新注册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及年满 16 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三方共同签订。

第三十一条 交流协议由中国武协制定统一版本，各单位自行印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议三方具体名称；

（二）交流的起止时间；

（三）协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年满 16 周岁的运动员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五）协议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

（六）协议双方单位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意见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

（七）违反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八）签署协议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交流协议须经中国武协审核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新注册单位凭交流协议可与年满 16 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订代表资格协议，并到中国武协办理交流注册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运动员交流到新单位须注册满 24 个月，方可再次进行交流。

第三十五条 进行双重注册的运动员，交流权属于拥有注册最终决定权的单位。

第四章 参加比赛

第三十六条 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注册的运动员，可代表本行政区域或系统内下一级单位参加全国比赛。

第三十七条 外籍运动员参加的全国武术兵道比赛，应符合竞赛规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武协可无偿使用注册运动员的肖像权，用于武术兵道项目宣传报道和各种赛事推广。

第五章 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运动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停止比赛、停止 1 至 4 年注册资格直至取消终身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停止参加全国比赛、停止 1 至 4 年注册资格直至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罚。触犯刑法的运动员，自动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比赛中弄虚作假和在同一年比赛中，累计出现 2 次弃权（含伤弃）行为的运动员可取消其注册资格。对于同一个注册单位在一次比赛中出现 2 次或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弃权（含伤弃）的，可取消其注册单位资格。

第六章 争议裁决

第四十二条 运动员注册和交流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武协提出申诉或进行举报。

第四十三条 中国武协须在接到申诉或举报 30 天内作出裁决。

第四十四条 负责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国武协。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1 年。

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武术兵道项目集训工作，将国家武术兵道队（以下简称国家队）建设成一支团结和谐、纪律严明、战斗力强的队伍、不断提高训练水平和竞技实力，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队和国家青年队，是国家队和国家青年队所有成员开展工作的依据和行为规范。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机构

第三条 国家队采取分组与集中训练相结合的集训体制，集训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集训工作。

第四条 国家队的管理体制是队委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队委会负责国家队日常管理的工作。

第五条 国家队由技术专家组（训练监督指导组）、教练组、科研组、医务组、后勤保障组、管理人员及运动员共同组成。

第六条 国家队的任何机构为临时机构，各阶段集训结束后，机构相应撤销。

第七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接受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术中心）的行政、业务管理和监督指导。

第八条 每期国家队的人员组成由武术搏击部报请武术中心批

准。

第三章 集训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九条 集训领导小组由武术中心领导、武术搏击部负责人、各省市项目主管领导、各训练基地主要领导和主总教练组成。

第十条 集训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以弘扬和传承中国传统武术文化为目标，以推动武术兵道项目成为优秀竞技体育项目和亚运、奥运正式比赛项目为方向，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武术中心的各项要求和指示精神，领导国家队备战集训工作，并定期向武术中心汇报集训工作的情况。

二、制定包括亚运会、世锦赛等重大国际赛事在内的各阶段备战工作的目标与任务。

三、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国家队各组成机构、各岗位的工作情况。

四、定期组织国家队训练工作会议，研究训练方向，查找训练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国家队训练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四章 队委会的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十一条 队委会由武术中心分管领导、武术搏击部领导、训练管理干部、国家队各职能组负责人和运动员代表共同组成。

第十二条 队委会的职责

一、在武术中心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心下达

的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和要求。

二、贯彻落实《武术兵道项目普及和推广实施方案》。

三、负责国家武术兵道队的训练、竞赛、思想政治教育、反兴奋剂、经费使用与监督、检查、评估、考核等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训练、科研、医务、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二）组织国家队内部会议、选拔赛、评价赛、积分赛、国内转训和国际参赛、与外国队交流训练等重要活动；

（三）制定国家队津贴、奖金分配和装备发放方案；

（四）提出国家队参加国际比赛和国外转训人员的建议名单；

（五）反兴奋剂工作。

四、负责组织国家武术兵道队研究、讨论、审核、确定训练、竞赛、科研、医务、营养、恢复、监测、奖惩等各项计划。

五、坚持继承与创新，突出武术兵道团队文化建设。

第五章 党支部的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十三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应在集训开始后成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至少应包括支部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和青年委员。

第十四条 党支部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总局党组、中心党委和本党支部的决议、决定，融入武术工作中

心，服务武术事业大局，团结、组织国家武术兵道队全体党员和群众努力完成国家队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最新理论创新成果和业务知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通过学习，使党员教练员、运动员更加全面准确地把握精神实质，努力提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训练水平。

三、将党建工作纳入国家队日常工作，从实际出发，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国家队党员素质，增强党性观念。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从严治党，严格党的纪律，教育和监督党员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维护国家利益。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四、发挥好中心党委与国家队党员之间的桥梁作用，使中心党委及时掌握党员情况，让党员及时了解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五、监督党员教练员、运动员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纪律，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国家队备战训练复合型团队，推进国家队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养，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

作用。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中心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七、按照规定，向国家队党员、群众通报党支部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八、完成中心党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章 技术专家组（训练监督督导组）的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十五条 技术专家组（训练监督督导组）由国内外资深武术兵道训练专家、教练员组成。

第十六条 技术专家组（训练监督督导组）的职责

一、国家队集中训练时成立技术专家组，主要职责是把握训练方向，指导训练工作，研究训练问题。

二、国家队分组集训时成立训练监督督导组，根据国家队各分组承担任务的不同，巡回检查、指导训练，查找各分组在训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定期向队委会汇报国家队各分组的训练情况。

第七章 教练组的人员组成、职责及守则

第十七条 国家队集中训练时教练组由总教练、男、女队主教练、级别责任教练组成；分组训练时教练组由总教练、各分组教练组组长和级别责任教练组成。

第十八条 总教练的职责

一、全面负责国家队训练工作，定期向队委会汇报训练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以亚运会、世锦赛等国际重大比赛的阶段备战要求，组织教练组制定周期训练计划。

三、组织国家队教练员会议，研究训练工作，统一训练思想，查找训练问题，调整训练计划；坚持继承与创新，突出重点队员，突出针对性训练，及时总结；

四、组织教练组研究提出参加国家队集训运动员的建议名单；负责组织研究制定训练、竞赛、科研、医务、营养、恢复、监测、考核、评估、总结、奖惩等各项工作计划的制定、落实与实施；

五、负责组织业务会和业务交流，坚持自身学习并教育教练员、运动员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综合业务素质，建立和完善武术兵道训练理论体系；

六、严格遵守国家队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教练员、运动员、科研、医务、工作人员做到的自己必须做到。

第十九条 主教练（教练组组长）的职责

一、配合总教练负责本队（组）训练工作的具体落实并定期向队委会、总教练汇报本队（组）的训练情况。

二、根据运动员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队（组）阶段训练计划，并指导分管教练制定具体课时计划。

三、合理安排伤病运动员的训练。

四、协调、安排本队（组）分管教练员的工作分工。

五、经常性组织本队（组）教练员、运动员讨论、研究训练问题。

第二十条 级别责任教练的职责

一、根据所负责级别、运动员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课时训练计划并操作执行。

二、保证训练质量和效果，应使运动员懂得技术原理、要领；培养运动员思考、分析技术的习惯，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做好运动员的思想教育、学习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善于调动运动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运动员的智慧，培养运动员遵守各项制度的自觉性，树立良好的风气。

四、努力钻研业务，运用多学科知识指导训练，不断提高科学训练水平，及时了解掌握武术兵道技战术发展的趋势和竞赛规则的变化，系统积累技术业务资料。

五、系统掌握每一个运动员的基本情况（身体素质、形态、基本技术、特长技术、优缺点），对训练重点和难点作出周密的计划。

六、充分做好赛前准备和程序化参赛方案的制定。

第二十一条 教练员行为规范

一、拥党爱国。热爱领袖，紧跟党走，热爱祖国，高举旗帜，为国争光，坚持党和国家利益至上。升国旗奏国歌时要脱帽肃立、行注目礼。

二、爱岗敬业。忠诚体育事业，以事业为重，处理好事业和家庭的关系，忠实履行教练员职责，培养更多优秀运动员。

三、加强学习。学习专业理论，加强业务研究，善于总结规律，掌握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向和先进理念，提高执教水平。

四、科学施训。聚焦奥运备战，高点定位，因材施教，善于运用高新科技，不断改进和创新训练方式和手段，讲究实效。

五、为人师表。严于律己，作风正派，言传身教，在训练学习生活中做运动员的表率，建立健康的教练员运动员关系，不高亲亲疏疏及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坚决反对潜规则。

六、关爱队员。尊重爱护运动员，关心运动员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严慈相济，做运动员的良师益友，不打骂和侮辱运动员。

七、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和总局规章制度，带头遵守队纪队规，遵守赛风赛纪，杜绝兴奋剂，不弄虚作假，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

八、清正廉洁。秉公用权，不在运动员选拔、确定运动员参赛资格等方面以权谋私，不接受运动员和相关单位的钱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恪守职业的廉洁性。

九、文明礼仪。在公共场合注重仪表风范、言语文明、举止得体。在国际场合遵守外事纪律、注重外交礼仪。

十、维护形象。不酗酒、不打架、不赌博，不出入不健康的娱乐场所，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在自媒体发表不当言论，未经批准不得参加综艺、娱乐节目。树立国家队教练员良好公众形象。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业务考核评估

集训领导小组对教练员进行综合考核，并记入教练员业务技术档

案。考核内容如下：

- 一、思想政治、时事、个人品德和行为规范。
- 二、实施训练计划及完成训练任务指标的情况。
- 三、队伍管理及执行制度情况。
- 四、比赛成绩。
- 五、专业理论。

第八章 运动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男、女队设队长、副队长各 1 人，负责运动员的自我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队长的职责

（一）全面负责运动员自我管理工作的组织，组织运动员参加各类训练会议，协助教练员对运动员的思想、学习、训练和生活等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向队委会汇报管理方面的情况；负责全队各种活动的整队集合；

（二）负责各种活动的考勤和纪律检查，负责文化学习的组织、作业（文化作业、训练和比赛的总结、训练日记）的收集；布置学习园地；记录各种测验结果；

（三）协助教练员执行训练计划并定期向教研组汇报训练方面的情况。

二、副队长的职责

（一）负责各种宣传专栏、标语、会场的布置，撰写稿件宣传集

训队的好人好事；

（二）负责劳动、卫生的布置、实施和检查；及时对生活 and 卫生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

（三）协助队长工作，队长不在时，代理队长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行为规范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祖国利益至上，自觉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形象，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维护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升国旗奏国歌时要脱帽肃立、行注目礼。

三、自觉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爱国、奉献、拼搏的理念正能量。诚实守信，尊老敬贤，文明礼貌。

四、遵规守纪。杜绝兴奋剂，不弄虚作假，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因违规违纪被禁赛的运动员，禁赛期间不得入选国家队。

五、热爱体育事业，热爱武术事业，以事业为重，全力以赴，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勇攀高峰，赛出水平，展现精神，胜不骄，败不馁，正确对待荣誉。

六、敬业乐业，刻苦训练，尊重教练，尊重队友，做到不怕苦，能吃苦，从严从难从实践出发，认真完成好每一堂训练课。

七、从严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外出按要求报告行踪，加强自我管理。

八、奋发进取，加强学习，补短板抓弱项，提高综合素养，做到

全面发展。

九、保持良好的训练和住宿环境秩序，做到整洁有序，自觉维护公物的完整和安全，防火防灾。

十、言谈举止得体，不穿奇装异服，禁止纹身，因私外出不穿队服。不在自媒体发表不当言论，未经批准不得参加综艺、娱乐节目，自觉树立国家队运动员良好公众形象。

第九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训练管理

一、上训练课前，必须做好一切准备工作，着装整齐，整队前往训练场地。

二、进出训练场地必须向国旗敬礼。

三、训练课中，绝对服从教练员安排，严格完成训练计划，不准迟到、早退。

四、训练中，要始终保持精神饱满，全神贯注，不许说脏话，不许聊天开玩笑，不许擅自离开训练场地，训练时不许携带电话。

五、自觉写好训练日记，并按要求定期交予教练员查阅。

第二十六条 比赛管理

一、参加国际、国内及队内的任何比赛，必须认真负责，全力拼搏，不许无故弃权，急躁乱打，消极放弃。

二、比赛中要培养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和武术兵道运动员特殊的气质，培养拼、狠、快、强、绝的技术风格，充分发挥运动技能，正

确对待强弱对手，正确对待胜负，正确对待重点与非重点。

三、树立正确的赛场作风，尊重观众，尊重对手，尊重裁判，严格执行规则，在各方面为全国运动员起表率作用。

第二十七条 生活管理

一、严格遵守队内规定的作息制度。

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有事必须向教练员请假，事后销假。不准请人代请假。

三、自觉维护、保持环境卫生，主动搞好宿舍、训练场地及驻地卫生，体现精神文明。

四、注重仪表，举止文明，服装整洁，落落大方，不准在外出、餐厅、开会时穿拖鞋、赤膊。

五、遵纪守法，团结友爱，关心集体。

六、以事业为重，提倡迟恋爱，晚结婚。

七、严禁赌博，不吸烟、不喝酒。

第二十八条 会议管理

一、集训队每期集训开始，必须召开动员誓师大会，每期集训结束前召开总结表彰大会。

二、每半月至少召开一次队委会会议，讨论队伍建设和队内重大事件的对策。

三、每周六召开教练员工作例会，总结一周的训练情况及讨论部署下一周训练计划。

四、每周一召开全体人员会议：总结上周工作，表扬好人好事，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布置本周工作安排、训练等方面的安排。

五、根据各队、组训练的实际情况，每月召开一次党、团组织生活会，加强政治学习，提高党、团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十九条 请、销假管理

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一、除队内安排的休息和放假外，任何时间外出，须向主管教练员请假，在规定期限内归队并销假。同时，主管教练须将请假事宜报主、总教练备案。

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托人带口信请假。

三、运动员因伤病，由医生出具证明卧床不起的方可请假，否则应参加身体状况允许的训练。

四、教练员临时请假的，应向主总教练提出，一天以上的应向队委会提出。

五、运动员请假必须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课余时间外出必须向主管教练员请假；

（二）请假一次训练课，必须写假条，向所在级别主管教练员请假，主管教练员应在课前通告值班教练员；

（三）请假一天，必须写假条报主教练审批；

（四）请假一天以上一周以内，必须写假条报总教练审批；

（五）请假一周以上，必须写假条报队委会审批。

（六）休息日，全体人员必须在当日 18 点前归队。

第三十条 档案和考勤制度

一、建立运动员个人技术和队训练工作档案，收集各国武术兵道技术情报、信息资料，由科研组负责整理、分类和归档。内容包括：

- (一) 运动员的身体，技术情况；
- (二) 参加各种比赛的成绩，小结和技术分析；
- (三) 各队训练计划，年终总结，各阶段总结；
- (四) 亚洲和世界各国主要对手的技术情况。

二、建立运动员考勤统计。认真填写考勤表，随时向运动员公布训练考勤情况，对全勤、表现突出的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训练器材、服装和公共财产使用规定

一、爱护公共财物，训练器材的使用由专人负责管理。训练器材转移地点要有专人负责。

二、领取训练装备、服装等，须由领取人签字领取。

三、公共财产（如电视机、摄像机、洗衣机、电冰箱及医疗器材等），使用时轻拿轻放，用完即刻归还或放回原处。

四、所有公共财产都要登记造册，由专人负责保管。

五、因使用不当或有意损坏、丢失公共财产，要照价赔偿。

第三十二条 国际比赛奖金发放的管理

一、国际比赛根据总局下拨的标准，运动按照获奖运动员及陪练两个档次发放；教练员按照主总教练、级别责任教练、主管教练、助理教练四个档次发放；其他按照有功人员标准发放。

二、运动员、教练员的发放标准为奖金的 75-85%，剩余部分纳入

陪练运动员及有功人员奖金发放。

三、奖金发放的具体金额及标准根据备战训练情况，由队委会统一讨论制定。

四、国家队成员可自愿上缴奖金总额的 10%作为队费。

第三十三条 队费使用的管理

一、队费由队委会指定专人负责使用管理，通常由 2-3 人组成队费管理小组，负责日常队费的收取和支出。

二、队费主要用于队伍活动、先进奖励、比赛奖励等，支出须经队委会批准。

三、队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每个季度公示，供国家队全体监督。

第三十四条 装备发放的管理

一、装备的接收和发放由队委会指定专人负责，通常由 2-3 人组成装备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的装备管理工作。

二、运动员装备的发放分为主力和非主力两个标准，其余人员的装备发放标准基本一致。

三、装备发放时须本人签收，不得代领。

第十章 反兴奋剂工作

第三十五条 运动员反兴奋剂准则

一、国家队每名运动员入队前必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附件 1)；

二、运动员到国家队临时集训前，所在单位必须对运动员进行兴

奋剂自查，合格后方可正式入队并随时接受兴奋剂检查，人人必查，随时抽查。参加国际比赛前必须接受反兴奋剂检查，合格后方可随队参赛；

三、按照国家队要求接受反兴奋剂管理，定时向领队和主总教练发送行踪定位信息，外出必须按规定向教练和领队请假（附件 2），及时通过 ADAMS 系统申报行踪信息（此项措施按实际开展情况执行）；

四、不接受任何规定外的食品、药品、营养品、饮品和化妆品（以下简称“五品”），严格禁止网购和接受所在省市单位提供的“五品”，严防误食、误服、误用；

五、接受科研测试和治疗必须在国家队规定时间地点，由队伍专业科研人员实施，除此之外，未经允许，不接受任何其他科研测试和治疗；

六、未经允许不得带国家队以外人员进入训练馆和运动员驻地。

第三十六条 教练员反兴奋剂准则

一、国家队每名教练必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

二、协助运动员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对运动员进行常态化反兴奋剂教育，提升运动员自我风险防范能力；

三、掌握运动员详细行踪并全面监控，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主总教练和领队汇报，督促运动员按时申报行踪信息；

四、坚决禁止运动员外出用餐、网购和接受所在省市单位提供的“五品”；

五、及时了解科研指标，一旦发现异常及时研究，并向主总教练

和领队报告。

六、未经允许不得带国家队以外人员进入训练馆和运动员驻地。

第三十七条 科研人员反兴奋剂准则

一、国家队每名科研人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

二、按照队伍要求定时对运动员生理生化指标进行检测，定期研究测试报告（一般不超过2周），按时向教练组报送详细检测结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积极协助运动员配合兴奋剂检查，对运动员进行常态化反兴奋剂教育，提升运动员自我风险防范能力；

四、严格规范营养品采购渠道，公开透明，接受监督，营养品发放详细登记（附件3），坚决不接受任何省市单位提供的营养品；

五、及时了解反兴奋剂动态信息并报送国家队；

六、未经允许不得带国家队以外人员进入训练馆和运动员驻地。

第三十八条 医务人员反兴奋剂准则

一、国家队每名医务人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

二、随时掌握运动员伤病，定期会诊，按时向教练组汇报；

三、积极协助运动员配合兴奋剂检查，对运动员进行常态化反兴奋剂教育，提升运动员自我风险防范能力；

四、严格规范药品采购渠道，药品使用采用严格登记制度（附件4），坚决杜绝运动员私自购买和使用药品；运动员就医时需要队医陪同，确因治疗伤病必须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物或方法时，应按照规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五、及时了解反兴奋剂动态信息，并报送国家队；

六、未经允许不得带国家队以外人员进入训练馆和运动员驻地。

第三十九条 领队等管理人员反兴奋剂准则

一、国家队每名管理人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

二、积极协助运动员配合兴奋剂检查，对运动员进行常态化反兴奋剂教育，提升运动员自我风险防范能力；

三、认真督导教练、科研、医生、监控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组织落实并检查各类登记工作；

四、全面监管国家队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根据国家队训练和比赛日程安排，督促运动员及时通过 ADAMS 系统申报行踪信息。

第四十条 兴奋剂违规处罚

如果任何人员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或是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武术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同时国家队内部也将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罚款、停训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将开除国家队，并请其所属会员协会或省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一条 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

（一）教练员在思想政治、训练、比赛、生活、值班等管理方面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培养运动员技术水平和运动成绩有较大幅度提

高的可享受训练奖。

(二) 运动员在训练、比赛中认真刻苦，技术水平和运动成绩提高较快的可享受训练奖（设 1、2、3 等，每月评选一次，名额不限）。

(三) 模范运动员奖

在训练、比赛、学习、生活、劳动、纪律、卫生、出勤等方面表现突出，并起到表率作用的可享受模范运动员奖（每月评选一次）。

(四) 工作人员奖

科研、医生和管理人员，积极配合集训队工作，成绩突出的可享受工作人员奖（每月评选一次）。

二、处罚

(一) 对业务能力低下，不能胜任工作，不适合在国家队工作的教练员，由武术搏击部视情况及时调整。

(二) 对没有事业心、责任感，完不成任务的教练员，除武术搏击部及时调整外，并给予组织处理。

(三) 凡违反集训队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影响队伍训练、比赛、团结等方面的运动员均应受到相应的处罚。处罚分为：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留队查看、除名并给予相应的罚款。

1、抽烟、喝酒、违反作息时间、随意外出、迟到、早退除批评教育外，罚款 100-200 元；

2、训练不认真、完不成训练计划、不服从指挥、顶撞教练员的除给予警告外，罚款 100-200 元；

3、旷课、夜不归宿的除给予严重警告外，罚款 500-800 元；

4、酗酒、打架斗殴的除给予留队察看外，罚款 1000-2000 元。

5、赌博、涉黄予以开除，并由武术中心通报所在单位给予组织处理；

6、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国家法律的予以开除，并由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三、罚款所得经费用于集体活动或奖金。

四、运动员的奖励和处罚由队委会讨论提出，上报集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武术兵道比赛工作，保证各级各类武术兵道比赛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国武术兵道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武术兵道竞赛规则》、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颁发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武协、中国武协各单位会员主办或承办的武术兵道比赛；在中国武协登记注册的单位会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武协是中国武术兵道比赛的最高管理机构，对中国武协主办或承办的比赛负有组织、指挥、监督、协调的职责。中国武协对其管辖的比赛实行分级管理：

（一）全国性正式比赛、以中国武协名义举办的国际邀请赛、由国际组织委托中国武协承办的比赛，由中国武协直接管理；

（二）中国武协单位会员与境外国家或地区进行的国际比赛、协会会员之间双边比赛、商业性赛事，由单位会员报中国武协备案，自行管理；

（三）未在中国武协注册的组织和个人不能参加中国武协举办的正式比赛。

第四条 积极鼓励、支持各行各业、赞助商提供经费与中国武协各单位会员合办各级各类武术兵道比赛；各行业系统的全国性比赛，中国武协予以业务指导。

第五条 正式国际比赛和国内比赛中的重要外事须报国家体育总局外事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章 比赛通则及定义

第六条 武术兵道比赛是以提高武术兵道运动技战术水平、推广普及武术兵道运动、扩大武术兵道项目影响、满足市场和消费者需求为目的，同时也要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人民大众健康服务。

第七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比赛，是由中国武协、中国武协各单位会员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武术兵道比赛。

（一）冠以“中华”、“中国”、“全国”的武术兵道比赛；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跨行业的武术兵道比赛；

（三）我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性赛事和商业性赛事；

（四）各单位会员举办的内部武术兵道比赛除外。

第八条 按照国际武术兵道赛事的主办方、比赛性质和重要程度将国际武术兵道赛事分为四类。

A 类：国际综合性运动会和国际武术组织主办的武术兵道赛事，包括亚运会、世运会、武博会、世锦赛、亚锦赛、亚青赛等；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由中国武协报体育总局或报国务院审批。参加此类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由体育总局办理；

B类：中国武术兵道协会主办、地方承办的国际赛事，包括中国武术兵道国际公开赛及列入中国武协竞赛计划的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承办地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参加此类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由地方办理。具体程序为：由承办（或参与主办）单位所在省级或与地方有外事审批权单位同级的体育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向中国武协提出申请，中国武协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内部审核手续，并出具相关意见函，再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报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

C类：地方主办，或与中国武协共同主办的国际赛事；实行报备制，不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此类赛事作为地方外事活动，由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并办理来华邀请函等相关外事手续。具体程序为：由赛事举办地的省级或与地方有外事审批权单位同级的体育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向中国武协提出申请，中国武协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内部审核手续，出具相关意见函。再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报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中国武协对赛事活动给予业务指导。邀请国际组织代表出席赛事相关活动，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中国武协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国武协与国际组织联系确认后，由组委会负责办理邀请手续；

D类：武术兵道单位或个人举办的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实行赛事注册制，取消对此类国际体育赛事的审批。赛事主办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并根据地方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具体

程序为：主办方在比赛开始前三个月在中国武协进行赛事注册。所有注册的赛事均将纳入中国武协与赛事相关的评奖以及表彰（如有）的范围，赛事成绩将计入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项目成绩排名，参加国家队的选拔。赛事注册提交的信息包括赛事的日期、地点、规模等，并应随同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并在赛事结束后一个月内在将赛事举办情况，包括日期、地点、人数、比赛成绩递交中国武协等。所有注册的赛事，主办方可申请由中国武协共同主办，中国武协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共同主办。共同主办赛事的竞赛规程、补充通知、参赛指南、秩序册、成绩证书等需要向社会公布的有关竞赛方面的材料，须报中国武协审核，并在赛事结束后一个月内在提交赛事总结报告。

（五）赛事申办的要求：

1、A类国际赛事申办：有意申办A类国际赛事的单位，应向中国武协提出书面申请，由中国武协向国际组织进行申办。举办过B类国际赛事的单位具有优先申办权；

2、B类国际赛事申办：应在赛事举办前一年的9月30日之前将书面申请递交至中国武协。中国武协根据申办情况进行评估，决定最终承办单位。举办过C、D类国际赛事，并按要求向中国武协报备、注册的单位或团体，优先承办B类国际赛事。

第九条 比赛规程

（一）比赛规程是根据比赛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某一项（次）比赛的政策与规定，是组织实施比赛的依据和规范，是比赛组织者和参与者必须遵循的基本法规。它包括：比赛的名称、时间、地点、承

办单位、参加单位、比赛办法、录取名次和奖励、报名和报到、注意事项、规程解释权等；

(二) 国内比赛按中国武协制定的比赛规程进行，每年的比赛计划将在每年初在中国武协网站上公布，各项比赛规程将在赛事举行2个月前在中国武协网站上公布，其它赛事根据实际情况公布比赛计划和规程；

(三) 承办国际比赛，按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比赛规则

全国正式比赛采用中国武协制定的《武术兵道竞赛规则》。规程可对规则中部分条款做部分调整。单位会员举办的比赛中如有对武术兵道比赛规则做较大的调整的，需报中国武协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十一条 各类武术兵道比赛必须使用中国武协指定或认可的武术兵道服装、比赛器材和比赛计分系统。

第三章 比赛的申办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和承办各类武术兵道比赛可根据中国武协发布的赛事活动推介招标公告提出申办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须经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具备组织体育比赛的经营资格，经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二) 有与承办的比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三) 有健全地与承办比赛相适应的组织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承办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类国际性武术兵道比赛,须在赛前6个月向中国武协提出书面申请。中国武协在报国家体育总局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作出批复。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举办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武术兵道比赛。

第十六条 如需改变比赛名称、比赛内容、时间或撤销比赛,应及时上报中国武协批准。

第十七条 各种类型的国际、国内比赛可以采用包括冠赞助商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产品名称)在内的有利于比赛的各类赞助形式,但招商必须符合以下程序:

(一) 制定具体赛事商业开发计划,报中国武协批准后实行;

(二) 对赛事各项商业权益进行价值评估,确定开发的基准额度,不具备价值评估能力的可聘请专业机构代为评估;

(三) 在中国武协官网上公开发布赛事商业开发信息,尤其是合作商、赞助商和中介公司的征集信息,通过竞标等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合作商、赞助商和中介公司;

(四) 公开发布合作商、赞助商和中介公司的选用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 签订经中国武协审核的合作协议;

(六) 实时监督合作协议的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承办比赛者需在比赛结束后的两周内向中国武协提交工作总结、成绩册、秩序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比赛组织及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是负责一次比赛（或某赛区）组织的领导机构。在主办单位的领导下，由各方面的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和领导该次比赛的全面工作。一般下设：办公室、竞赛、新闻宣传、安全保卫、场馆器材、后勤保障、商业推广等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赛风赛纪督察组

(一) 对赛区比赛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监督，负有联系赛区、运动队和比赛主办单位，加强赛事管理、维护公平比赛的重要职责。

(二) 监督赛风、赛纪、赛场秩序和临场裁判员执行任务的情况，确保裁判员公正执法，会同技术代表处理临场出现的问题。

(三) 及时向中国武协汇报赛区工作，落实中国武协布置的其他工作。处理有关赛事的重大问题须在赛后小时内呈送报告。

第二十一条 技术代表

(一) 技术代表是受中国武协委派，对赛区比赛、裁判工作进行协调、检查、监督；

(二) 负责检查比赛组织、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工作，赛前联席

会负责检查赛区、运动队工作落实情况，传达有关规定，召集主持裁判员准备会和总结会；

（三）比赛期间负责赛区记录台工作，在比赛中职责是监督记录台人员工作，按规则规定解决比赛临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助裁判员使比赛顺利进行；

（四）负责每场裁判的资格审定工作；

（五）处理有关赛事的重大问题须在赛后小时内呈送报告；

（六）技术代表是仲裁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是武术兵道比赛的仲裁机构，其组成办法及职责按《武术兵道竞赛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裁判长

裁判长是裁判工作的负责人，负责赛区裁判员管理、业务学习、临场安排、裁判员评估总结等各项工作，属组委会比赛部门领导。

第二十四条 赛前组委会、技术会议

（一）开赛前，由赛区比赛负责人召集和主持组委会、技术会议。

（二）参加人员：组委会成员（当地领导、比赛安保负责人等）、技术代表、各队领队、各队主教练、全体裁判员。

（三）主要内容：

1、介绍赛区情况和比赛的筹备；

2、说明比赛规程、规则，宣讲《全国武术兵道竞赛管理办法》及与本次比赛有关的规定；

(三) 提出加强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工作的具体要求并落实。

(四) 落实抽签、称重、比赛时间等具体事宜。

第五章 赛区和承办单位

第二十五条 比赛赛区由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经中国武协确认，与承办单位签订承办协议书后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会员可直接向中国武协申办全国性武术兵道比赛。

第二十七条 承办（或申请承办）单位必须具备符合武术兵道比赛规程和比赛规则所规定的场地和器材。并严格执行由中国武协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及双方签订的比赛承办协议书，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不能履行比赛承办协议书规定的条款，出现赛场安全秩序、组织接待严重失误，或有违规广告等问题，将严格按照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章 参赛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参赛队伍、参赛队员须按中国武协有关注册规定进行年度注册合格后，方有资格参加全国正式比赛。

第三十条 运动队

(一) 维护全国武术兵道比赛的形象和荣誉，是每个参赛运动队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须按比赛规程、比赛日程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赛区报到，自觉遵守赛区各项规定；

(三) 参加开、闭幕式和发奖式，服装必须整齐统一；

(四) 按规定准时参加赛前组委会、技术会；

(五) 加强赛风赛纪的管理和教育工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认真抓好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争创体育道德风尚奖；

(六) 比赛期间不得外宿，有特殊情况的，须事先报组委会同意。运动队在赛区发生违反纪律时间，要追究领队、教练员责任；

(七) 在赛区不得进入夜总会、歌舞厅等娱乐场所，严禁搞有伤风化的活动，发生流氓行为，及发生黄、赌、毒事件的，除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外，取消比赛资格及比赛成绩；

(八) 各参赛队到达赛区后，要注意保持清洁卫生，经检查卫生不合格的运动队，取消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的资格；

(九) 爱护公共财产，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的，一律按价赔偿。

第三十一条 运动员

(一) 严格规范个人言行；

(二) 运动员要争当青年的楷模，讲求职业道德和职业形象，自觉接受纪律约束和舆论监督；

(三) 比赛中要发扬顽强拼搏、积极进取的精神，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四) 运动员只能代表所注册的单位参加相应级别的比赛，未经中国武协批准不得代表非注册单位参加武术兵道比赛；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中国武协颁发的级、段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教练员

(一) 严格遵守《中国武术兵道协会教练员管理规定》，规范个人言行；

(二) 教练员要讲求职业道德和职业形象。临场指挥中，要按规定着装整齐，与记录台联系工作时须按规则要求，讲文明、有礼貌。按时参加主办单位举办的活动；

(三) 必须学习和熟知比赛规程、规则等有关规定，钻研业务；

(四) 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模范遵守各项规定；

(五) 教练员临场指挥，着装必须符合规程、规则的要求，否则不能上场指挥。

第三十三条 领队和其他工作人员

(一) 领队要做好运动队思想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督促教育运动员自觉遵守各项规定；

(二) 随队人员要遵守赛场秩序，做好服务工作，服从裁判管理。按比赛规程和规则规定的随队人员，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第三十四条 裁判员

(一) 严格遵守《中国武术兵道协会裁判员管理规定》，规范个人言行；

(二) 模范遵守中国武协和赛区组委会有关规定，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努力学习和钻研武术兵道比赛规则和裁判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 临场执法要做到公正、准确、稳定的要求，为运动队提供公平的比赛环境；

(四) 全国性比赛和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比赛的裁判员由中国武协统一选派，其他各类比赛所邀请的国家级裁判员须报中国武协批准。凡未经批准擅自参加上述比赛的国家级裁判员，根据《中国武术兵道协会裁判员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武术兵道比赛活动中涉及商业问题的，须严格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性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后自动撤销。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和中国武协颁发的其他各项管理文件配套施行。各单位会员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武术兵道比赛管理办法或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国武协负责解释，试行期2年。

国家武术兵道队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武术兵道队反兴奋剂管理，严格防范兴奋剂风险，确保国家武术兵道队兴奋剂问题“零出现”，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要求，参照《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最佳实施模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国家武术兵道队的反兴奋剂工作。中国武术协会有关部门，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科医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国家武术兵道队驻训单位和运动员注册单位各自承担国家武术兵道队反兴奋剂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队医和管理人员，为被列入中国武术协会正式发布的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通知中的人员。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成立国家武术兵道队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国家武术兵道队反兴奋剂各项重点工作。

第五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是国家武术兵道队反兴奋剂工作的主责部门，负责国家武术兵道队相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管理、年度计划、经费预算、制度建设、信息梳理、信息共享、风险排查、风险防控和调查处罚等。

第六条 运动员应掌握反兴奋剂知识；严格自律，遵守国家武术兵道队管理规定，坚决抵制故意使用兴奋剂；对进入自己体内的一切物质负责，具备食品、药品和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范意识；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应熟练掌握行踪信息申报流程；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第七条 领队和主教练负责国家武术兵道队总体管理，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开展国家武术兵道队三品管理、反兴奋剂教育培训、行踪信息审核、兴奋剂风险排查和防控。

第八条 运动员主管教练员负责日常监督运动员，组织开展兴奋剂风险排查并及时汇报领队。

第九条 队医负责药品和营养品管理（含膳食补充剂、减肥产品等）、协助运动员完成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熟悉掌握《禁用清单》内容、陪同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陪同运动员就医，配合开展国家武术兵道队兴奋剂风险排查。

第十条 管理人员负责运动员行踪信息审核、陪同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参与开展国家武术兵道队兴奋剂风险排查。参加国际比赛时，如相关管理人员没有随队参赛，管理人员应为随队翻译。

第十一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驻训单位负责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膳食兴奋剂安全防控，确保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不出由于食用受污染的食品而导致出现食源性兴奋剂问题。

第十二条 运动员注册单位应在运动员进入国家武术兵道队前，加强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和管理，完成运动员入队手续。

第三章 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开始前，中国武术协要求集训运动员注册单位签署并提交《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运动员入队反兴奋剂情况告知单》。中国武术协可委托国家体育总局对集训运动员实施入队前赛外兴奋剂检查。

第十四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开始后，国家武术兵道队应及时开展入队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组织集训人员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建立《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反兴奋剂一人一档案》，并依照本办法对运动员开展反兴奋剂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结束前，中国武术协向运动员注册单位发出《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运动员离队反兴奋剂工作告知单》。中国武术协可委托国家体育总局对集训运动员实施离队前赛外兴奋剂检查。

第四章 反兴奋剂教育

第十六条 运动员应积极学习掌握反兴奋剂知识，认真参加国家武术兵道队组织的反兴奋剂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管理人员负责运动员日常反兴奋剂教育和答疑，协助中国武术协组织开展反兴奋剂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领队根据国家武术兵道队训练和比赛安排提出反兴奋剂教育需求，向中国武术协提出反兴奋剂教育计划。

第十九条 中国武协根据国家武术兵道队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年度国家武术兵道队反兴奋剂教育计划，并组织开展计划的实施。

第五章 行踪信息申报

第二十条 被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列入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的运动员，需及时准确申报个人行踪信息。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本人是行踪信息申报的第一责任人。运动员应熟练掌握行踪信息申报步骤和流程，及时按照规则规定的要求更新、填报个人行踪信息。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临时外出或离队应严格完成审批手续，并在完成更新个人行踪信息之后方可出行。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行踪信息申报流程，随时审查运动员行踪信息。

第六章 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有义务随时随地配合接受兴奋剂检查。运动员应学习掌握兴奋剂检查程序，并了解兴奋剂检查过程中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队医应熟悉兴奋剂检查程序，陪同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并对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受检情况进行统计。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员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将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兴奋剂检查相关情况和数据反馈至中国武协和国家体育总局反

兴奋剂中心。

第二十七条 中国武协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实施兴奋剂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调查。

第七章 治疗用药豁免

第二十九条 队医负责保障运动员用药安全。队医应及时准确掌握运动员伤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疗方案，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治疗措施。

第三十条 队医应熟悉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流程和相关要求。当运动员出现治疗用药豁免申请需求时，队医应及时帮助运动员完成申请，同时告知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队医应确保运动员在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获得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书规定的剂量、频次和期限正确使用获得批准的药物。

第八章 食品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开始前，中国武协与国家武术兵道队驻训单位对接。要求驻训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国家武术兵道队不出食源性兴奋剂问题。

第三十三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期间，管理人员与驻训单位对接。建立有效的日常工作沟通机制，确保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餐

厅供餐安全和环境安全。

第三十四条 驻训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做好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检测和出入库管理。驻训单位要严把进货渠道关，严格挑选供应商；严格生产流程；建立基地肉食品送检制度；禁止未经备案的食品（含饮品）进入基地；肉食品的出入库要有清晰的记录，建立送检和留样制度。

第三十五条 驻训单位应严防去甲乌药碱风险，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相关通知要求，确保向运动员提高的饮食中不含有中草药、中成药等成分和含有去甲乌药碱成分的常用食材，如莲子心、乌药、山药等。

第三十六条 驻训单位和国家武术兵道队应加强运动员就餐区域、食品加工操作区域管理。未经批准，非国家武术兵道队人员和训练基地保障人员不得进入运动员就餐区域。

第三十七条 运动员应跟随国家武术兵道队集中饮食。集训期间一律在训练基地国家武术兵道队餐厅就餐；集体转训或外出必须食用国家武术兵道队统一提供的食物和饮料。严禁运动员私自购买食品或饮料，严禁私自外出就餐或在宿舍自制食品。

第九章 药品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药品实行统一采购、集中管理。队医负责向中国武协提出药品采购需求，并对统一采购的药品进

行集中登记管理。

第三十九条 队医负责国家武术兵道队药品的统计、发放和管理工作，确保运动员安全用药。

第四十条 运动员有用药需求时，必须先向队医提出，由国家武术兵道队队医提供对症药物，并详细记录对运动员病症的诊断情况和具体用药情况。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需要外出就医时，由国家武术兵道队队医陪同前往医院就医。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经现场查询确不含有禁用物质后方可带回国家武术兵道队，由队医进行登记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二条 队医和运动员应熟练掌握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的使用。

第四十三条 严防去甲乌药碱阳性风险。禁止运动员使用中药和中成药。

第四十四条 运动员由于治疗的目的确需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物时，应及时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运动员应向国家武术兵道队队医提出需求，由队医指导运动员及时准确向反兴奋剂机构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第四十五条 严禁运动员私自携带任何药物进入国家武术兵道队；严禁运动员私自购买或使用任何药物。

第四十六条 禁止运动员注册单位向国家武术兵道队在训运动员提供药品。

第十章 营养品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武术兵道队营养品实行统一采购、集中管理。国家武术兵道队队医负责向中国武协提出营养品采购需求，并对统一采购的营养品进行集中管理。

第四十八条 队医负责营养品的统计、发放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对接受单独发放营养品的运动员，队医应对每次发放的营养品进行记录和登记，由运动员签字领取。

第五十条 接受统一提供营养品的运动员，在训练场地设立的营养补充站自行领取。营养补充站应由专人看管。队医应对营养品的消耗进行实时登记。

第五十一条 严禁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私自携带、购买或使用任何形式、任何类型或任何功能的营养品（包括减肥产品）。

第五十二条 禁止运动员注册单位向国家武术兵道队在训运动员提供营养品。

第十一章 化妆品管理

第五十三条 运动员必须充分认识化妆品中存在的兴奋剂风险，应关注自己拟使用的化妆类产品信息。

第五十四条 禁用市场上已公布含有激素类的化妆品。

第五十五条 慎用消炎类、祛痘类、祛皱类、美白类、丰胸类和褪毛类产品。

第五十六条 禁用反兴奋剂中心公布含有禁用物质的“后·拱辰享”系列化妆品。

第五十七条 禁用反兴奋剂中心提示广告声称“草本类”或“纯植物”类等含有类似天然植物成分的化妆品。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五十八条 严格快递登记，详细登记个人包裹信息。

第五十九条 运动员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要求如实填报本人食品、药品、营养品、化妆品等使用情况。

第六十条 严防出国比赛兴奋剂风险。国家武术兵道队应指定专人在训练和比赛期间看管运动员的水杯。比赛期间运动员严禁饮用脱离过视线的饮用水或开过盖的瓶装水。

第六十一条 严格排查国家武术兵道队兴奋剂风险，对运动员的房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开柜检查、开箱检查和开包检查。

第六十二条 鼓励运动员对他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将面临国家武术兵道队严厉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2年。

附件

1.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入队情况告知单
2.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3.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4.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反兴奋剂一人一档案
5.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离队情况告知单
6.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临时外出审批表
7.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临时离队审批表
8.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餐厅用餐申请表
9. 国家武术兵道队食品采购审批表
10. 国家武术兵道队药品采购审批表
11.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外出就医记录单
12.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药品使用统计表
13. 国家武术兵道队工作人员药品使用统计表
14. 餐厅工作人员药品使用统计表
15. 国家武术兵道队营养品采购审批表
16.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营养品使用统计表
17.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快递登记表

附件 1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入队情况告知单

运动员姓名	注册单位
收到集训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运动员手机号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可参加国家队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不能参加国家队训练
伤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果有，具体情况为：
治疗用药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果有，批准书编号：
近 3 个月药品和营养品（含膳食补充剂和减肥产品等）使用情况： (请注明名称和剂量。若此处空间不够，可在附件单独声明。)	
近 3 个月接受兴奋剂检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有，检查日期： 地点：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赛内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赛外检查	
是否为双重注册或交流运动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为双重注册或交流运动员，运动员反兴奋剂责任单位为： 注册或交流双方单位是否签订反兴奋剂责任协议书并在协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反兴奋剂责任协议书已在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 年 月 日	
运动员近一年在非国家队期间是否接受过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运动员是否需要申报行踪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需要申报行踪信息，申报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员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人员，姓名： 职务：	
运动员已详细了解国家队管理要求，并承诺在入队和集训期间做到以下几点： 1. 不携带任何食品、药品和营养品进入国家队； 2. 不私自购买、使用任何食品、药品和营养品； 3. 不使用非国家队统一提供的食品、药品和营养品； 4. 不故意使用兴奋剂； 5. 遵守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我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如有隐瞒，在国家队集训期间发生兴奋剂问题，由运动员本人和注册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运动员签名： 注册教练员签名： 注册单位（签章）：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运动员携带此表格到国家武术兵道队报到并上交管理人员存档。)

附件 2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国家荣誉为己任，在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期间严格自律，服从队伍管理，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坚决抵制故意使用兴奋剂；

不私自携带、购买、使用任何食品、药品和营养品；

不擅自离队外出；

准确填报行踪信息；

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

必要时及时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严格遵守国家武术兵道队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承诺人：

日 期：

（运动员在国家武术兵道队报到后填写此承诺书并上交管理人员存档。）

附件 3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国家荣誉为己任，在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期间严格队伍管理，履行反兴奋剂职责，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了解并坚决履行自己的反兴奋剂管理职责；

学习掌握反兴奋剂相关知识和要求；

引导运动员坚决抵制故意使用兴奋剂；

严格队伍管理；

防范兴奋剂风险；

严格遵守国家武术兵道队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承诺人：

岗 位：

日 期：

（辅助人员在国家武术兵道队报到后填写此承诺书并上交管理人员存档。）

附件 4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反兴奋剂一人一档案

运动员信息					
姓名		注册单位		项目	
手机			是否需报行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反兴奋剂责任人信息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队伍管理		领队			
日常管理		主管教练			
行踪申报		运动员			
行踪审核		管理			
陪同检查	国内		队医		
	国际		翻译		
检查情况报送		队医			
集中饮食管理		管理			
药品营养品管理		队医			
食品化妆品管理		管理			
治疗用药豁免		队医			
教育准入		管理			
运动员签名： 日期：			主管教练签名： 日期：		

(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在国家武术兵道队报到后填写此表并上交管理人员存档。)

附件 5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离队情况告知单

(运动员注册单位) :

贵单位武术兵道项目运动员 已结束在国家队集训，
将于 年 月 日正式离开国家武术兵道队集训地。现将该
运动员所有反兴奋剂工作职责移交至贵单位，请妥善安排相关工
作，做好运动员反兴奋剂管理。

中国武术协会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附件 6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临时外出请假审批表

请.登.				销.登.			
日.	请.事.	请.时.	请.人	准.人	销.时.	销.人	批.人
年 月 日	因 到	月 日 点 分至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因 到	月 日 点 分至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因 到	月 日 点 分至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因 到	月 日 点 分至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因 到	月 日 点 分至 月 日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		

注：需要申报行踪信息的队员，必须先更新行踪信息然后才能外出！！

附件 7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临时离队审批表

注：本表完成后交管理人员存档。需要申报行踪信息的队员，必须先更新行踪信息然后才能外出。

申请人				主管教练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人			
				联系方式			
性质(请在以下相应栏内画√):		事由					
1、探亲 ()							
		2、访友 ()					
		3、比赛 ()		活动名称:			
		4、就医 ()		地 点:			
		5、其他					
		() 请详细说明:					
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交通安排:							
住宿地址:							
若需要申报行踪, 是否已更新行踪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签字:			
主管教练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领队/主教练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餐厅用餐申请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事由	用餐时间	批准人 签字	批准日期

附件 9

国家武术兵道队食品采购审批表

序号	食品名称	品牌	数量	购买事由
1				
2				
3				
4				
申请栏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签字： 日期：	
批准栏	批准人姓名：		批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

国家武术兵道队药品采购审批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	生产商名称
1				
2				
3				
申请栏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审核栏		审核人姓名：	审核人签字：	日期：
批准栏		批准人姓名：	批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1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外出就医记录单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日期	医疗机构名称	队医姓名	是否开药	药物名称

附件 14

餐厅工作人员药品使用统计表

登记日期	姓名	用药情况	使用日期	药物名称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月 日		长期使用 临时（具体病因）		

注：必须如实填写，如有隐瞒后果由个人承担。此表由餐厅专人保管备查。

附件 15

国家武术兵道队营养品采购审批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供货商 名称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审核人姓名:				审核人签字:			日期:	
批准人姓名:				批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6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营养品领用统计表

日期	姓名	营养品	运动员签字

附件 17

国家武术兵道队运动员快递登记表

收件日期	收件人	快递详细内容	备注 (如: 网购、家人邮寄等)

注意：1、严禁私自购买任何药品、营养品、化妆品和不安全食品，尤其是具有减肥、减脂、塑形、瘦身等功效的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等。2、每个快递必须如实登记。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武术兵道行业培训工作，提高项目培训效率和质量，明确纪律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及中国武术协会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主办的面向教练员、裁判员、考核评审官等人员开展的各级各类培训。

第二章 培训管理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中国武协负责培训、考核等工作的标准制定，监督各承办执行单位严格按照中国武协的疫情防控、培训、考核等要求执行，承办执行单位严格按照中国武协的相关要求执行培训工作，确保培训统一要求、统一标准、考核公开透明。

第四条 各类培训数据由中国武协统一管理。

第三章 培训权限

第五条 第一阶段，按照公开申报的原则，符合申办条件的单位与当地省市体育局/省级武术协会备案后可向中国武协提交培训承办申请。

第六条 第二阶段，按照教练员、裁判员、考核评审官等相关规定实行分级考核原则。

（一）国家级、高级大众武术兵道教练员称号由中国武协组织培训、考核、批准授予；

（二）中级、初级大众武术兵道教练员称号由省市体育局/省级武术协会上报中国武协审核同意后组织培训、考核、授予证书。

（三）国际级裁判员称号由中国武协推荐审核，国际武联批准授予；

（四）国家级裁判员称号由中国武协组织培训、考核、批准授予；

（五）一级以下裁判员称号由省市体育局/省级武术协会上报中国武协审核同意后组织培训、授予证书。

（六）考核评审官由中国武协组织培训、考核、批准授予。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考核

第七条 培训内容及考核内容由中国武协根据不同等级专业要求统一制定。

第八条 培训主要包括升级培训及年度岗位培训。

第四章 培训经费

第九条 中国武协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参训学员须缴纳培训费。培训费标准根据不同培训班次，培训师资、内容、地点、时间等因素收取。具体标准见培训通知。

第十条 培训费由承办单位统一收取，按人数向中国武协缴纳技术服务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是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服装费、器材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讲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训练场地租金；

（三）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四）服装费、器材费是指向参训学员发放的服装、器材；

（五）其他费用是指设备租赁费、保险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学风建设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中国武协授权的承办执行机构要坚持从严管理，严格培训纪律，加强自身队伍，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第十三条 参加学习培训的各类学员必须端正学习态度，树立学员意识，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在培训学习期间，学员之间、讲师和学员之间不得相互宴请。讲师和学员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考核的宴请和娱乐活动。讲师不得收受学员任何形式的礼品，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讲师，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十四条 学员参加培训学习期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中国武协对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各类人员参加培训是否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
- （二）承办单位是否按要求发放器材、服装等；
- （三）承办单位是否按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培训；
- （四）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五）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的行为；
-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中国武协责令改正，追回资金，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术兵道项目建设，对武术兵道习练者的技术水平进行科学评定及有效监督，进一步规范、统一武术兵道运动的级、段（阶、境）位标准，保障武术兵道健康有序地发展，依据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级（阶）位

第二条 级（阶）位标准

武术兵道级（阶）位由高到低分为十级（阶）：一级（甲阶）、二级（乙阶）、三级（丙阶）、四级（丁阶）、五级（戊阶）、六级（己阶）、七级（庚阶）、八级（辛阶）、九级（壬阶）、十级（癸阶）。各级（阶）位对应年龄及所需年资见《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划分及年资、年龄要求》（附件1）。

第三条 晋级（阶）对象

级（阶）位称号的适用对象是中国境内从事和参与武术兵道运动、自愿申请晋级的中国武协的个人会员。

第四条 晋级（阶）考试要求

（一）中国武协制定晋级（阶）位考试方案及考核内容；

(二)中国武协单位会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实施细则》，制定所辖区域级(阶)位考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逐级上报至中国武协批准后，组织实施级(阶)位考试；

(三)中国武协考核通过的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考核评审官可以担任考官考核所在单位会员或所在区域的晋级考试，签署级(阶)位证书。

第五条 晋级(阶)程序

(一)符合中国武协级(阶)位考试资格要求的个人会员可以参加本区域内中国武协单位会员组织的级(阶)位考试；

(二)单位会员将考试合格名单逐级上报至中国武协申请级(阶)位证书、腰牌；

(三)中国武协审核通过后统一颁发级(阶)位证书、腰牌。

第六条 考试要求

(一)应试者必须身体健康；

(二)需携带中国武协个人会员卡/证、身份证及上一级级(阶)位证书原件，并交负责晋级(阶)的考核评审官验证；

(三)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需持有家长签字的考试同意书。

(四)需着中国武协认证的武术兵道服；

(五)需使用中国武协认证的武术兵道各类护具、器材；

(六)严格遵守考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晋级(阶)考试内容(附件2)

第八条 晋级（阶）培训费

（一）晋级培训费由培训费、级（阶）位证书费、腰牌费三部分组成。

（二）培训费由中国武协单位会员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自行制定、收取、管理、使用，并逐级上报中国武协备案后才能执行。

（三）级（阶）位证书费全国统一标准，每级 25 元人民币。

（四）腰牌费全国统一标准，另行公布。

第九条 级（阶）位证书/腰牌

（一）级（阶）位证书、腰牌由中国武协统一制作、监制和管理；

（二）单页纸质的级（阶）位证书、腰牌，每级均不相同，晋升高一级级（阶）位时需要更换；

（三）级（阶）位证书、腰牌由组织级（阶）位考试的单位会员逐级向中国武协申请，申请数量需与最后通过级（阶）位考试的人数相符。中国武协收取相应的成本费。

第十条 获得级（阶）位后的权利

（一）参加中国武协组织的各类竞赛、训练、培训等活动；

（二）经中国武协推荐，参加国际兵道的有关活动；

（三）获得一级级（阶）位证书者，可参加中国武协组织的升段（境）考试。

第三章 段（境）位

第十一条 段（境）位标准

(一) 武术兵道按段(境)位来评定级(阶)位以上技术水平,由高到低分为九段(境):九段(天枢境)、八段(天璇境)、七段(天玑境)、六段(天权境)、五段(玉衡境)、四段(开阳境)、三段(瑶光境)、二段(洞明境)、一段(隐元境)。

(二) 练习者需符合相应的要求方可参加更高的段(境)位考试;各段(境)位对应年龄及所需年资见《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划分及年资、年龄要求》。

第十二条 升段(境)对象

段(境)位称号的授予范围仅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和参与武术兵道运动、自愿申请且具备申请段(境)位条件的中国武协的个人会员。

第十三条 升段(境)考试要求

(一) 中国武协制定段(境)位考试方案及考核内容;

(二) 中国武协单位会员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的段(境)位考试;

(三) 中国武协单位会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实施细则》,制定所辖区域段(境)位考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逐级上报至中国武协批准后,组织实施段(境)位考试;

(四) 中国武协考核通过的武术兵道考核评审官可以担任考官考核所在单位会员或所在区域的升段(境)考核,签署段(境)位证书。

第十四条 段(境)位审批权限

（一）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可组织一段（隐元境）至四段（开阳境）考试；

（二）一级专业性单位会员、二级区域性单位会员可组织一段（隐元境）至三段（瑶光境）考试；

（三）二级专业性单位会员、三级区域性单位会员可组织一段（隐元境）至二段（洞明境）位考试；

（四）三级专业性单位会员可组织一段（隐元境）考试。

（五）五段（玉衡境）及以上段（境）位考试由中国武协单独组织。

第十五条 段（境）位考试培训及考试安排

中国武协将根据单位会员发展情况及会员注册情况，分阶段实行段（境）位考试。

（一）第一阶段

由中国武协统一组织，符合段（境）位考试条件的个人可根据中国武协所发通知安排，报名参加考试。

（二）第二阶段

1. 有一、二、三级区域性单位会员的地区

（1）三级、二级、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根据本地区考生升段（境）申请情况，制定考试计划，逐级向中国武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应当包括考试时间、地点、考生名单、所考段（境）位等信息。

（2）中国武协根据申请，审核并批准后，成立领导小组，安排考核评审官，指导申请单位的考试工作。

2. 没有一、二、三级区域性单位会员的地区

(1) 专业性单位会员根据可考范围直接向中国武协提交段（境）位考核申请；

(2) 专业性单位会员组织段（境）位考试前须向中国武协提出组织升段（境）考试申请并提供符合资质的考核评审官的资料；

(3) 中国武协根据申请，审核并批准后，由专业性单位会员组织段（境）位考试。

3. 段（境）位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段（境）位考试的单位会员须将考试成绩及考试现场录像报送中国武协备案，中国武协将于收到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通过名单并下发证书。

第十六条 考试要求

(一) 应试者必须身体健康；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需持有家长签字的考试同意书；

(二) 应试者必须携带中国武协个人会员卡/证、身份证及上一级（阶）位或段（境）位证书原件，并交考核评审官验证；

(三) 应试者必须参加段（境）位考试培训，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的各项规定；

(四) 应试者必须着中国武协认证的武术兵道道服，必须使用中国武协认证的武术兵道各类护具、器材；

(五) 考试合格者将获得武术兵道段（境）位证书，考试不合格者可以获得一次补考机会，参加下一次相同段（境）位的考试，不再收取培训费用。

第十七条 段（境）位考试内容及要求（见附件3）

第十八条 段（境）位培训费

（一）段（境）位培训费由培训费及腰牌费两部分组成；

（二）中国武协统一制定段（境）位考试培训收费标准，各地方单位会员可根据当地情况允许不超过20%的浮动；

（三）段（境）位考试培训费体系由中国武协、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二级区域性单位会员、三级区域性单位会员、三级专业性单位会员组成，依据年度考段人数的综合按相应比例收取及上缴，自留部分的入账和使用应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上缴和自留比例如下：

	中武协	一级区域性	二级区域性	三级区域性	三级专业性
人数	分配比例（由三级专业性单位会员提交考核申请）				
0-10人	2.5	1.5	1.5	1.5	3
11-25人	2	1.5	1.5	1.5	3.5
26-50人	1.5	1.5	1.5	1.5	4
51人以上	1	1.5	1.5	1.5	4.5
人数	分配比例（由三级区域性单位会员提交考核申请）				
0-10人	3	2	2	3	
11-25人	2.5	2	2	3.5	
26-50人	2	2	2	4	
51人以上	1.5	2	2	4.5	
人数	分配比例（由二级区域性单位会员提交考核申请）				
0-10人	3.5	3	3.5		
11-25人	3	3	4		
26-50人	2.5	3	4.5		
51人以上	2	3	5		
人数	分配比例（由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提交考核申请）				
0-10人	5	5			
11-25人	4.5	5.5			
26-50人	4	6			
51-100人	3.5	6.5			
101人以上	3	7			

以上为阶梯式比例，例如年度考段（境）位 11 人，则其中 10 人按 1 类标准分成，1 人按 2 类标准分成。

（四）段（境）位考试培训费收费标准：一段（隐元境）：500 元，二段（洞明境）：600 元，三段（瑶光境）：700 元，四段（开阳境）：800 元，五段（玉衡境）：900 元，六段（天权境）：1000 元，七段（天玑境）：1100 元，八段（天璇境）：1200 元，九段（天枢境）：1300 元。

（五）腰牌费全国统一标准，另行公布。

第十九条 段（境）位证书、段（境）位卡、腰牌

（一）段（境）位证书、段（境）位卡、腰牌由中国武协统一制作、监制和管理，伪造必究；

（二）段（境）位证书、段（境）位卡、腰牌每段（境）均不相同，晋升更高段（境）位时需要更换；

（三）段（境）位证书、段（境）位卡的发放：由中国武协批准组织段（境）位考试的单位会员统一向中国武协申请，申请数量需与最后通过段（境）位考试的人数相符。

第二十条 获得段（境）位后的权利

获得中国武协武术兵道段（境）位称号者，拥有如下权利：

- （一）参加中国武协组织的各类竞赛、训练、培训等活动；
- （二）经中国武协推荐，参加国际武术兵道的有关活动；
- （三）获得一段（隐元境）称号者，可参加中国武协组织的武术

兵道考核评审官考试。考试通过者可担任中国武术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考核评审官。

第四章 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关于越阶（级）考试的规定

（一）16-18 岁年龄段的练习者可按 5、4、3 的顺序从相应的等级开始级（阶）位考试，18 岁以上年龄段的练习者均可从 2 级（阶）开始级（阶）位考试；

（二）所有越级（阶）考试必须全程录像备查，录像不得剪辑，中国武术将随机抽查部分越级考试，凡违反具体级（阶）位考试标准及规定、违规办理越级（阶）的，将取消该单位会员年度评优资格，3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越级（阶）考试工作。视情节暂停或取消负责越级（阶）考试的考核评审官资格。

第二十二条 级、段（阶、境）位、运动员等级与运动成绩挂钩的标准

（一）凡在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综合性运动会中获得前 3 名者，可申报武术兵道四段（开阳境）考试，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申报武术兵道三段（瑶光境）考试，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1. 在亚运会、亚洲成年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中获得前 3 名者；

2. 在国际武联大奖赛、公开赛等国际赛事中获得前 2 名者；

3. 在洲际比赛中获得前 2 名者。

4. 在全国成年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比赛、全国职业赛成年组比赛中获得前 3 名者；

（三）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申报二段（洞明境）考试，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1. 在全国成年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比赛、全国职业赛成年组比赛中获得第 4-16 名者；

2. 在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组比赛、全国职业赛青少年组比赛中获得前 3 名者；

（四）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申报一段（隐元境）考试，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1. 在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职业赛青少年组中获得第 4-16 名者；

2. 在全国俱乐部联赛中获得段（境）位组、高级（阶）位组前 3 名者；

3.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比赛、省级职业赛成年组、省级职业赛青少年组中获得前 3 名者。

（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申报一级（甲阶）考试，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1. 在全国俱乐部联赛中获得段（境）位组、高级（阶）位组前 8 名者；

2.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比赛中获得第 4-8 名者。

3. 市级职业赛成年组、市级职业赛青少年组获得前 3 名者。

注：以上成绩个人组须满足 8 人以上上场比赛方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团体组须满足 5 队以上上场比赛方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

（六）职业赛事运动员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积分等可作为申请级、段（阶、境）位考试的参考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关于套段（境）考试的规定

凡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获得者，可根据情况申请申报武术兵道一段（隐元境）至四段（开阳境）的段（境）位考试，经中国武协统一审核并组织相应套段（境）考核，考试通过者发放相应等级的武术兵道段（境）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特别规定

对武术兵道竞赛、理论研究、推广等有特别成绩且尚无段（境）位者，可根据情况申请四段（开阳境）至六段（天权境）段（境）位考试。

凡对武术事业作出突出贡献者可申请武术兵道七段（天玑境）至九段（天枢境）段（境）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处罚

获得级、段（阶、境）位称号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中国武协将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直至吊销证书等处罚。

(一)用不正当途径获得级、段(阶、境)位证书、腰牌和更改、伪造级、段(阶、境)位证书、腰牌;

(二)触犯法律,扰乱社会治安;

(三)无考试资格者进行考试;

(四)其他各种不良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颁布实施之后,除中国武协之外的任何组织或单位不得擅自颁发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证书和腰牌,下属单位会员也不得制作、颁发本地区的级、段(阶、境)位证书和腰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武协负责解释。

附件 1

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划分及 年资、年龄要求

	等级	年资	年龄
3	癸阶（十级）	学满 3 课时自动获得	3 岁以上
4	壬阶（九级）	十级取得 3 个月以上	6 岁以上
5	辛阶（八级）	九级取得 3 个月以上	
6	庚阶（七级）	八级取得 3 个月以上	
7	己阶（六级）	七级取得 3 个月以上	
8	戊阶（五级）	六级取得 3 个月以上	
9	丁阶（四级）	五级取得 3 个月以上	
10	丙阶（三级）	四级取得 3 个月以上	
11	乙阶（二级）	三级取得 3 个月以上	
12	甲阶（一级）	二级取得 3 个月以上	
13	隐元境（一段）	一级取得 6 个月以上	15 岁以上
14	洞明境（二段）	一段取得 1 年以上	16 岁以上
15	瑶光境（三段）	二段取得 1 年以上	18 岁以上
16	开阳境（四段）	三段取得 2 年以上	22 岁以上
17	玉衡境（五段）	四段取得 2 年以上	25 岁以上
18	天权境（六段）	五段取得 3 年以上	30 岁以上
19	天玑境（七段）	六段取得 4 年以上	40 岁以上
20	天璇境（八段）	七段取得 5 年以上	50 岁以上
21	天枢境（九段）	八段取得 5 年以上	60 岁以上

附件 2

武术兵道（短兵）级、段（阶、境）位 考核内容（试行）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十级（癸阶）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尊敬师长		
	尊师重道		
礼仪（行为）（10分）	进出馆礼仪/遇见礼		
	坐姿、站姿礼的标准要求		
	道服穿戴的标准要求		
	抱拳礼		
	持兵礼		
基本进攻技术（5分+5分）	劈（空击）		
	砍（空击）		
	斩（空击）		
	刺（空击）		
基本防御动作（15分）	上格挡+中格挡（左右）		
持兵基本步法（5分）	基本站姿		
综合素质（20分）	一般 体 能 素 质	重心控制能力：前后跳 6 次（能连续完成即可，不计时间）	
		手眼协调：双臂前平举，掌心向下连续抓握兵器 6 次	
		动作协调：原地快速踏步 5 秒（上下肢协调，不计数）	
	体 态 中 立 位	站姿中立位	
武术兵道技（35分）	级（阶）标准式十式		
总分 100（70 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九级（壬阶）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团结互助		
	舍己为人		
礼仪（行为）（10分）	进出馆礼		
	遇见礼		
	抱拳礼		
	持兵礼		
基本进攻技术（10分）	劈、砍、斩、刺（击靶各5次）		
基本防御动作（10分）	上格挡+中格挡+下格挡（两次防御）		
基本步法（10分）	斜跟进步、斜垫步		
	斜后撤步、斜后撤垫步（左右）		
	左右跟步		
综合素质（20分）	一般体能素质	重心控制：四象限顺时针跳跃，完成3圈，连续不间断，不计时。	
		手眼协调：纵向持兵，左右手交替抛接10次。	
		动作协调：5-10-5折返跑，8秒及格。	
	基本动作模式	跳一蹲模式：原地摆臂纵跳后，落地稳定模式。听口令完成3次。	
体态中立位	仰卧中立位		
武术兵道技（35分）	级（阶）标准式九式		
总分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八级（辛阶）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试细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明礼诚信			
	见义勇为			
礼仪（行为）（10分）	进出馆礼			
	遇见礼			
	抱拳礼			
	持兵礼			
基本进攻技术（10分）	跳劈			
	跳刺			
基本防御动作（10分）	上格挡+中格挡（三次防御）			
综合素质(20分)	一般体能素质	重心控制：四象限顺—逆时针跳跃，连续各完成2圈，连续不间断，不计时。		
		视动反应：抓握自由下落的兵器。		
		（兵器横向下落，起始位置不低于眼睛水平线，连续完成3次）		
		动作协调：5-10-5折返跑，7秒及格。		
		能协调完成绳梯1格1步，1格2步步伐。（10格绳梯）		
	基本动作模式	摆臂垫步动作（A-skip动作），5米行进间（可用绳梯做步幅规范）		
体态中立位	俯身中立位			
武术兵道技（35分）	级（阶）标准式八式			
总分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七级（庚阶）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 （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自强不息		
	仁爱谦逊		
礼仪（行为）（10分）	进出馆礼		
	遇见礼		
	抱拳礼		
	持兵礼		
基本进攻技术（10分）	旋斩（左右）		
基本防御动作（10分）	上格挡+中格挡（三次防御）		
综合素质（20分）	一般体能素质	重心控制：四象限顺—逆时针跳跃，连续各完成3圈，连续不间断，不计时。	
		视动反应：持兵完成随机反应触碰（三色标志盘）	
		动作协调：5-10-5折返跑，6秒及格。	
		能协调完成绳梯1格3步，进进出出步伐。（10格绳梯）	
	基本动作模式	蹲—跳模式：原地完成摆臂纵跳及落地稳定模式6次。	
	体态中立位	侧卧中立位	
武术兵道技（35分）	级（阶）标准式七式		
总分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六级（己阶）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舍己为人		
	无私奉献		
礼仪(行为)(5分)	进出馆礼/遇见礼/赛场礼		
	抱拳礼		
	持兵礼		
基本进攻技术(10分)	虚晃上段左砍中段(喂靶五次)		
基本防御动作(10分)	上格挡+砍、上格挡+斩(反应靶3次)		
综合素质(20分)	一般体能素质	重心控制:六边形跳(边长45cm),顺时针完成3圈,15秒及格	
		视动反应:持兵完成随机反应触碰(四色标志盘)	
		动作协调:5-10-5侧向移动,8秒及格。 能协调完成侧向、倒向进进出出步伐。(10格绳梯)	
	基本动作模式	蹲:自主完成标准全蹲*12;	
		推:自主完成标准俯卧撑*3	
	体态中立位	呼吸调整	
武术兵道技(30分)	级(阶)标准式六式		
理论(10分)	口述劈、砍、斩、刺动作要领(任意两项以上)		
总分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五级（戊阶）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立身正直		
礼仪（行为）（5分）	进出馆礼/遇见礼/赛场礼		
	抱拳礼		
	持兵礼		
基本进攻技术（10分）	虚晃对方左侧右砍（喂靶5次）		
基本防御动作（10分）	中格挡+砍、中格挡+斩（反应靶3次）		
条件实战（10分）	2分钟（1分技术2次）		
综合素质（20分）	一般体能素质	重心控制：六边形跳（边长45cm），顺时针完成3圈，13秒及格	
		视动反应：抓握自由落体，双兵器纵向下落，连续完成6次。	
		动作协调：5-10-5侧向移动，7秒及格。	
	能协调完成正向、倒向小滑冰步伐。（10格绳梯）		
基本动作模式	蹲：自主完成标准全蹲跳*12；标准直线弓步蹲*6/侧推：自主完成标准俯卧撑*6；标准曲臂平板支撑30秒（4点支撑）。		
武术兵道技（30分）	级（阶）标准式五式		
理论（10分）	口述劈、砍、斩、刺动作要领（任意两项以上）		
总分 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四级（丁阶）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胸怀坦荡		
礼仪（行为）（五分）	进出馆礼/遇见礼/赛场礼		
	抱拳礼		
	持兵礼		
兵道攻防兼备技术（10分）	虚晃对方左侧右砍（喂靶5次）、虚晃上段左砍中段（喂靶五次）各五次		
条件实战（10分）	2分钟（一分技术1次，2分技术1次）		
综合素质（20分）	一般体能素质	重心控制：六边形跳（边长45cm），顺时针完成3圈，12秒及格	
		视动反应：抓握自由落体，双兵器横向下落，连续完成6次。	
		动作协调：原地进进出出步伐10秒，20次及格。	
	基本动作模式	能协调完成进进出出、小滑冰进三退一步伐。（10格绳梯）	
基本动作模式	蹲一跳：双腿连续跳中栏架（30cm高）*12		
	推：自主完成标准俯卧撑*12（男子全身，女子半身）；标准平板支撑30秒（三点支撑）。		
武术兵道技（30分）	级（阶）标准式四式		
理论（10分）	口述上、中、下、防守技术的基本要点（任选其一）		
总分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三级（丙阶）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崇尚武德		
礼仪（行为）（5分）	进出馆礼/遇见礼/赛场礼		
条件实战（30分）	2分钟（1分技术1次，2分技术1次，3分技术1次）		
专项体能素质（20分）	重心控制：六边形跳（边长60cm），顺时针完成3圈，11秒及格		
	视动反应：选择反应测试，0.399秒及格。		
	动作协调：原地进进出出步伐10秒，24次及格。能协调完成小滑冰旋转步伐。（10格绳梯）		
	徒手力量：能按口令完成12次等长俯卧撑。		
武术兵道技（30分）	级（阶）标准式三式		
理论（10分）	口述上、中、下、防守技术的基本要点（任选其一）		
总分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二级（乙阶）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谦虚好学		
礼仪（行为）（5分）	进出馆礼/遇见礼/赛场礼		
教学实战（30分）	2分钟（1分技术2次，2分技术1次，3分技术1次）		
专项素质（20分）	视动反应：选择反应测试，0.35秒以内		
	重心控制：标准六边形跳，10秒以内		
	动作协调：30秒进出步伐踏频，65次以上		
	徒手力量：30秒等长俯卧撑，2秒等长1秒收缩。		
	爆发力：纵跳高度，男子50cm以上，女子45cm。（待定）		
	有氧能力：3000米，男子12分30秒，女子13分30秒。（待定）		
武术兵道技（30分）	级（阶）标准式二式		
理论（10分）	口述前、后、左、右基本步法要领（任意两项以上）		
总分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一级（甲阶）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礼仪（行为）（5分）	进出馆礼/遇见礼/赛场礼		
攻防技术（10分）	砍		
	斩		
	劈		
	刺		
实战（10分）	2分钟（1分技术2次，2分技术2次，3分技术1次）		
持兵基本步法（10分）	跟进步（展演）		
	垫步（展演）		
	后撤步（展演）		
	后撤垫步（展演）		
专项素质（20分）	视动反应：选择反应测试，0.33秒以内		
	重心控制：标准六边形跳，9秒以内		
	动作协调：30秒进出步伐踏频，70次以上		
	徒手力量：65秒等长俯卧撑，2秒等长1秒收缩。		
	爆发力：纵跳高度，男子55cm以上，女子48cm。（待定）		
	有氧能力：3000米，男子12分，女子13分。（待定）		
武术兵道技（30分）	级（阶）标准式一式		
理论（10分）	口述前、后、左、右基本步法要领（任意两项以上）		
总分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一段（隐元境）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试细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自我动作蜕变		
	开始自我蜕变，对技术有属于自己的理解		
礼仪（行为）（5分）	抱拳礼		
	持兵礼		
	进出馆礼		
	遇见礼		
基本技术（25分）	上刺+下砍+换手斩（反应靶3次）		
专项素质（20分）	视动反应：选择反应测试，0.429秒以内（含0.429）		
	重心控制：标准六边形跳，顺时针三圈，14秒以内（不含14秒）		
	动作协调：10秒进出步伐踏频，24次以上（男）20次以上（女）；能完成小滑冰进三退一步伐		
	徒手力量：30秒完成15个俯卧撑，30秒完成20个全蹲起		
武术兵道技（30分）	段（境）标准式一式		
理论（20分）	劈、砍、斩、刺的肌肉发力要点讲解（任意2项以上）		
总分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二段（洞明境）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试细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自我内在蜕变		
	开始自我蜕变，对技术有属于自己的理解并会表述		
礼仪（行为）（5分）	抱拳礼		
	持兵礼		
	进出馆礼		
	遇见礼		
基本技术（25分）	斩+缠头砍（反应靶3次）		
专项素质（20分）	视动反应：选择反应测试，0.399秒以内（含0.399）		
	重心控制：标准六边形跳，顺时针三圈，13秒以内（不含13秒）		
	动作协调：30秒进出步伐踏频，50次以上（男）45次以上（女）；能完成小滑冰进三退二步伐。		
	徒手力量：1分钟完成30个俯卧撑，1分钟完成45个全蹲起		
武术兵道技（25分）	段（境）标准式二式		
理论（20分）	劈、砍、斩、刺的竞技对抗讲解（任意2项以上）		
总分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三段（瑶光境）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内在、外在外化蜕变		
	开始自我蜕变，对技术有属于自己的理解并会传授		
礼仪（行为）（5分）	抱拳礼		
	持兵礼		
	进出馆礼		
	遇见礼		
基本技术（25分）	劈+右斩+左砍+旋转斩（喂靶3次）		
专项体能素质（20分）	视动反应：选择反应测试，0.380秒以内（含0.399）		
	重心控制：标准六边形跳，顺时针三圈，12秒以内		
	动作协调：30秒进出步伐踏频，55次以上（男）50次以上（女），能完成小滑冰旋转步伐。		
	徒手力量：30秒20个俯卧撑，30秒完成30个全蹲起		
武术兵道技（25分）	段（境）标准式三式		
理论（20分）	劈、砍、斩、刺的训练方法讲解（任意2项以上）		
总分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四段（开阳境）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传授阶段		
	本阶段传授他人、传授项目、传授文化		
礼仪（行为）（5分）	抱拳礼		
	持兵礼		
	进出馆礼		
	遇见礼		
基本技术（25分）	左旋斩+右跟进步斩+缠头砍（喂靶3次）		
综合素质（20分）	视动反应：选择反应测试，0.35秒以内		
	重心控制：标准六边形跳，11秒以内		
	动作协调：30秒进出步伐踏频，60次以上（男）55次以上（女）		
	徒手力量：30秒等长俯卧撑，2秒等长1秒收缩。		
武术兵道技（25分）	段（境）标准式四式		
理论（20分）	劈、砍、斩、刺的训练方法讲解（任意2项以上）		
总分 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五段（玉衡境）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回馈		
	本阶段传授回馈自己的起点		
礼仪（行为）（5分）	抱拳礼		
	持兵礼		
	进出馆礼		
	遇见礼		
基本技术（25分）	上格挡（抢攻）+中段撤步右砍+右旋转砍（喂靶3次）		
综合素质（20分）	视动反应：选择反应测试，0.33秒以内		
	重心控制：标准六边形跳，10秒以内		
	动作协调：30秒进出步伐踏频，65次以上（男），60次以上（女）		
	徒手力量：45秒等长俯卧撑，2秒等长1秒收缩。		
武术兵道技（25分）	段（境）标准式五式		
理论（20分）	攻防对抗技术讲解		
总分 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六段（天权境）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无私奉献		
	本阶段义务传授所需要的人		
礼仪（行为）（5分）	抱拳礼		
	持兵礼		
	进出馆礼		
	遇见礼		
基本技术（20分）	左砍（诱敌）+左中格挡+抢攻右砍+中段左砍+右斩上段（喂靶3次）		
综合素质（20分）	视动反应：选择反应测试，0.31秒以内		
	重心控制：标准六边形跳，9秒以内		
	动作协调：30秒进出步伐踏频，70次以上（男），65次以上（女）		
	徒手力量：60秒等长俯卧撑，2秒等长1秒收缩。		
武术兵道技（20分）	段（境）标准式六式		
理论（20分）	攻防对抗技术讲解		
附加项（10分）	武术兵道贡献（理论、项目推广等）		
总分 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七段（天玑境）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洗尽铅华		
	对自己从新的认知梳理		
礼仪（行为）（5分）	抱拳礼		
	持兵礼		
	进出馆礼		
	遇见礼		
基本技术（20分）	前后垫步（诱敌）+前突右斩换左架+右前突起跳劈+左旋斩（喂靶3次）		
武术兵道技（20分）	段（境）标准式七式		
理论（20分）	实战对抗技术讲解		
附加项（30分）	武术兵道贡献（理论、项目推广等）		
总分 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八段（天璇境）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试细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言传身教		
	把道装进心里，用行动去感染身边人		
礼仪（行为）（5分）	抱拳礼		
	持兵礼		
	进出馆礼		
	遇见礼		
基本技术（20分）	前后垫步（诱敌）+上刺+下右砍+上架+原地起跳下劈（喂靶3次）		
武术兵道技（20分）	段（境）标准式八式		
理论（20分）	实战对抗技术讲解		
附加项（30分）	武术兵道贡献（理论、项目推广等）		
总分 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短兵）九段（天枢境）考核内容			
考试日期：		考官：	
考 试 细 则			
项目	分项	分数	点评
项目文化（本级别内在培养目的）（5分）	兵道武德训、价值观		
	汇报阶段		
	返璞归真		
礼仪（行为）（5分）	抱拳礼		
	持兵礼		
	进出馆礼		
	遇见礼		
基本技术（20分）	前后垫步（诱敌）+前突右斩换左架+右前突起跳劈+缠头砍+后撤前突缠头		
武术兵道技（20分）	段（境）标准式九式		
理论（20分）	攻防兼备的哲学理念		
附加项（30分）	武术兵道贡献（理论、项目推广等）		
总分 100（70分以上通过）			
考试总结：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 考核评审官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考试，加强对考核评审官队伍的管理，保证晋级、升段考试公平、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国武术协会《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考核评审官的技术评定、管理和注册。

第三条 级、段（阶、境）考核评审官分初级考核评审官、中级考核评审官、高级考核评审官。

第四条 申请考核评审官的条件如下：

（一）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

（二）参加中国武术协会举办的考核评审官培训班，学习中国武术协会的有关规章制度、考评标准和 workflows，考评合格者，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可认定为考核评审官并颁发考核评审官资格证书。

第五条 不同等级考核评审官对应的资质、考核范围、考核区域：

资质	年龄	所持段（境）位	考核范围	考核区域
初级考核 评审官	20 岁以上	一段（隐元境）	十级（癸阶）至一级（甲阶）	省级
		二段（洞明境）	十级（癸阶）至一段（隐元境）	
中级考核 评审官	25 岁以上	三段（瑶光境）	十级（癸阶）至二段（洞明境）	行政大区

		四段（开阳境）	十级（癸阶）至三段（瑶光境）	
		五段（玉衡境）	十级（癸阶）至四段（开阳境）	
高级考核 评审官	30 岁以上	六段（天权境）	十级（癸阶）至五段（玉衡境）	全国
		七段（天玑境）	十级（癸阶）至六段（天权境）	
		八段（天璇境）	十级（癸阶）至七段（天玑境）	
		九段（天枢境）	十级（癸阶）至八段（天璇境）	

第六条 考核评审官的年审及监督

（一）考核评审官须参加中国武术协会每年举办的考核评审官培训，并在通过培训考核后完成年审注册，连续两次不参加培训的考核评审官将取消考核评审官资格，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评审官资格；

（二）考核评审官年度考核级、境（阶、段）位数量必须分别达到所在区域内个人会员数量的 5%、1%，连续两年不达标则取消其考核评审官资格；

（三）级、段（阶、境）位考试必须全程录像留存备查，不得剪辑；中国武术协会将不定期对所有 1 年内的级、段（阶、境）位获得者进行抽查，凡出现级、段（阶、境）位获得者的技术水平与其所获得的级、段（阶、境）位严重不符的情况，取消其级、段（阶、境）位并做降级处理，同时取消考核评审官的资格，考核评审官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评审官资格。情节严重者，终身不得申请考核评审官资格。

第七条 考核评审官组织考核的程序及责任

（一）考核评审官执行考核必须符合《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级、段（阶、境）位实施细则》的考核标准、考核内容等相关要求；

（二）由考核评审官所在的单体会员或其负责区域的单体会员向中国武术协会逐级提交考核申请；

（三）中国武术协会审核学员资格，符合要求的学员可以参加考核；

（四）级（阶）位考核在本单位会员内组织；

（五）没有考核评审官的单位会员可以参加其他区域的段（境）位考试，也可以向中国武术协会提出段（境）位考试申请，由中国武术协会指定考核评审官前往执行考试任务；

（六）级（阶）位考核全程录像由单位会员单位留存备查；段（境）位考核视频及成绩由考核评审官负责上报中国武术协会，由中国武术协会审核通过后下发证书；

（七）段（境）位考核必须由2位以上考核评审官评审。

（八）考核权限

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可组织十级（癸阶）至四段（开阳境）级、段（阶、境）位考试；一级专业性单位会员、二级区域性单位会员可组织十级（癸阶）至三段（瑶光境）级、段（阶、境）位考试；二级专业性单位会员、三级区域性单位会员可组织十级（癸阶）至二段（洞明境）级、段（阶、境）位考试；三级专业性单位会员可组织十级（癸阶）至一段（隐元境）级、段（阶、境）位考试。五段（玉衡境）以

上境（段）位考试由中国武术协会组织。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BINGDAO COMPETITION RULES

武术兵道（短兵）竞赛规则（试行）

2022 版

中国武术协会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服装及礼仪	
第一条 服装·····	135
第二条 礼仪·····	136
第二章 比赛场地、护具及短兵器	
第三条 比赛场地·····	137
第四条 护具及短兵器·····	138
第三章 竞赛办法、比赛时间及赛事组织	
第五条 竞赛办法及比赛时间·····	140
第六条 参赛年龄及资格审查·····	143
第七条 体重分级及抽签·····	144
第四章 技术官员的权责	
第八条 技术代表的权责·····	148
第九条 仲裁的权责·····	148
第十条 裁判长的权责·····	149
第十一条 副裁判长的权责·····	150
第十二条 主裁的权责·····	150
第十三条 边裁的权责·····	151
第十四条 监场裁判的权责·····	151
第十五条 视频裁判的权责·····	151
第十六条 编排记录组的权责·····	152
第五章 得分及禁击	
第十七条 得分技法及类型·····	153
第十八条 禁击部位及得分部位·····	153
第十九条 得分标准及得分判定·····	154
第六章 犯规行为及处罚	
第二十条 警告·····	158

第二十一条 严重警告.....	159
第二十二条 犯规败.....	160
第七章 裁判小组、合议及胜负判定	
第二十三条 裁判小组.....	161
第二十四条 合议.....	162
第二十五条 胜负判定.....	162
第八章 比赛的开始、暂停及结束	
第二十六条 开始.....	164
第二十七条 暂停.....	164
第二十八条 结束.....	165
第九章 申诉	
第二十九条 申诉.....	166
附件一：口令.....	170
附件二：礼仪、手势.....	172

第一章 比赛服装及礼仪

第一条 服装

（一）裁判员

1. 裁判员参加比赛、教练领队会、裁判培训、研讨会等，都必须穿着中国武术协会合作伙伴品牌的正式制服。

2. 正式制服及装备的要求如下：深色立领中山套装、深色立领长/短袖衬衣、专用裁判鞋、裁判等级徽章、金色口哨和秤尺。

（二）运动员

1. 运动员必须穿着中国武术协会合作伙伴品牌的纯黑兵道服，裤子长度必须覆盖小腿三分之二且不低于踝骨。

2. 指甲必须修短，且不得佩戴金属饰品或可能造成伤害的物品。

3. 需配备如下护具：经中国武术协会合作伙伴品牌的护甲、头盔、护手、护裆、护腿、护臂、兵道鞋。

4. 不得穿戴未经认可的服装和护具。

5. 禁止戴眼镜。可戴软性隐形眼镜，但必须自行负责。

6. 如因受伤而需要使用绷带等辅助性护具，需经医务监督建议，并得到主裁的许可。

（三）教练员

1. 场上教练员必须穿运动服或者正装，禁止穿短裤和拖鞋入场。

2. 奖牌赛中，男性教练员必须身着深色西服、衬衣、并系领带。女性教练员可选择穿着深色的礼服、西服西裤或西服外套配短裙。女性教练员可以佩戴宗教规定所需佩戴的头饰（套）。

（四）裁判、运动员和教练的着装必须依照上述规定，若未按规定穿着，限定1分钟换装，否则取消本场资格。

第二条 礼仪

（一）礼仪通则

1. 礼仪必须贯穿比赛始终。
2. 行礼包括抱拳礼和抱兵礼。

（二）比赛开始

1. 每单元第一场比赛或者决赛裁判员入场后先统一向主席台和观众行抱拳礼/抱兵礼，再相互行礼。
2. 运动员上台前先向本方教练员行抱兵礼，教练员还礼。
3. 比赛开始前，运动员向观众、裁判员和对手依次行礼。

（三）比赛过程

1. 替换裁判员时，互相行抱拳礼/抱兵礼。
2. 替换主裁时，互相行抱拳礼/抱兵礼后，双手交接秤尺。
3. 主裁判罚后，被判罚的运动员向主裁行礼。

（四）比赛结束

1. 比赛结束后，双方运动员先将头盔递交己方教练，然后回到起始区域，持兵面向观众站立等待比赛结果。
2. 宣布比赛结果后，双方运动员依次向观众、裁判员、对方运动

员、对方教练员、自己教练员行礼。在运动员双方行礼时，获胜方先行“抱兵礼”，并发声“承让”，失败方后行“抱兵礼”，并发声“受教”。

3. 宣布退场后，运动员和主裁都必须先后退三步，再转身退场。

第二章 比赛场地、护具及短兵器

第三条 比赛场地

（一）规格

比赛场地是铺有经中国武术协会认可的 11×11m 垫子/地毯/地板，其中，中间边长为 9 米（由场地外缘量起）的正方形场地为运动员比赛场地，四周一米为安全区。场地四周应至少保持两米净空的安全区域。采用赛台时，每边的安全区应再增设一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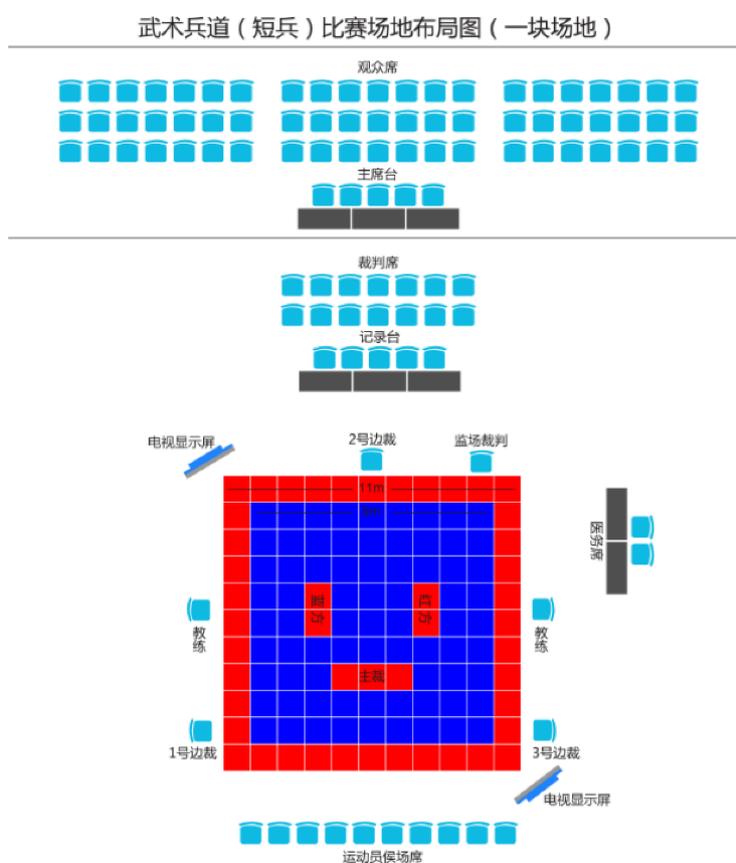
（二）布局

1. 如图一所示，将距离比赛场地中心垫子 1 米、竖直靠近主席台方向的两块垫子翻转成为区别比赛场地的颜色，作为两位运动员起始位置的标识垫子。当比赛开始、等待判罚和结束时，双方运动员应面对面站在各自的起始垫子前沿正中的位置。

2. 将距离比赛场地中心垫子 1 米、横平靠近运动员候场席方向的三块垫子反转成为区别比赛场地的颜色，作为主裁位置的标识垫子。主裁应面向两位运动员，站在三块标识垫子中间。

3. 边裁应呈三角型分坐在场地外的安全区内。

4. 监场裁判应坐在安全区外、2号边裁的左方或右方，并配备哨子。
5. 教练员应坐在各自运动员一侧的安全区外。当比赛在台式场地上进行时，教练员应坐在台外（下）。
6. 一米的安全区必须与场地比赛区主颜色不同，以保持醒目的提示注意。



图一：兵道比赛场地布局图

第四条 护具及短兵器

（一）护具

运动员必须穿戴中国武术协会合作伙伴品牌的护具，包括：护

头、护甲、护手（手套）、护裆（阴）、护腿、护臂、兵道鞋。

（二）短兵器

1. 运动员必须使用中国武术协会合作伙伴品牌的兵器进行比赛。

2. 如图二所示，成年/青年/少年兵器总长 85-95cm，兵身直径为 2.9-3.9cm，护手盘的厚度为 1.2-1.5cm，把手 15-18cm，兵器兵尖为 2.9cm-3.9cm 的缓冲软垫，剑首（把手末端）为 1.9cm-2.9cm 的缓冲软垫，重心零点在护手盘距离兵身 8-10c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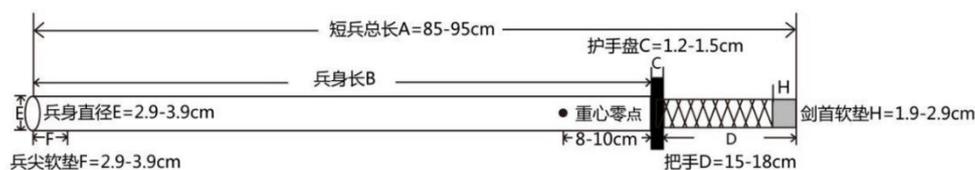
3. 兵器的重量根据男女不同年龄、级别区分对待（如表一所示），误差值±10g。

表一：武术兵道短兵器重量标准

成年男子		青年男子		少年男子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60KG 级 及以下	400g	52KG 级 及以下	350g	42KG 级 及以下	300g
65KG- 75KG 级	450g	56KG- 65KG 级	400g	45KG- 52KG 级	350g
80KG 级 及以上	500g	70KG 级 及以上	450g	56KG 级 及以上	400g
成年女子		青年女子		少年女子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52KG 级 及以下	300g	47KG 级 及以下	250g	42KG 级 及以下	200g
56KG- 65KG 级	350g	50KG- 58KG 级	300g	45KG- 52KG 级	250g
70KG 级 及以上	400g	63KG 级 及以上	350g	56KG 级 及以上	300g

儿童男子/女子 32KG 及以下短兵器重量为 160-200g, 35KG-42KG 级兵器重量为 180-250g, 46KG 级以上兵器重量为 200-300g, 兵身长



度为 60-75cm。

图二：成年/青年/少年短兵器尺寸示意图

第三章 竞赛办法、比赛时间及赛事组织

第五条 竞技竞赛办法和比赛时间

(一) 赛制

1. 竞技比赛分为个人赛和团体赛。
2. 个人比赛采用单败复活赛制，团体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二) 竞技个人赛

1. 竞技个人比赛采用“减分制”的单局决胜法。

2. 成人运动员个人赛每局净打 4 分钟。在距离比赛结束 30 秒前，每位教练员一场比赛中有一次举牌暂停的机会，用于技战术布置和休息，时间为 30 秒。

3. 青少年、儿童的比赛时间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为 2-3 分钟一局。

（三）竞技团体赛

1. 男/女团体赛采用“田忌赛马”式的 3V3 对抗赛，每一支队伍由 3-5 名运动员组成（3 名出场，2 名候补），须符合个人级别。每一轮比赛允许 3 位运动员出场比赛，出场运动员体重不可重复，且成年男子运动员总体重不超过 210KG，成年女子运动员总体重不超过 190KG；青年男子运动员总体重不超过 190KG，青年女子运动员总体重不超过 170KG；少年男/女子运动员总体重不超过 160KG；儿童男/女子运动员总体重不超过 120KG。出场运动员按公斤级由低到高的顺序匹配 1、2、3 编号，比赛开始前双方教练员根据将出场顺序名单填写到《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表》上，交至记录台。

2. 团体赛每局 3 分钟，整场比赛每队有 1 次举牌暂停机会。

3. 每场团体赛每名运动员只能上场一次（加赛除外）。任何教练员或运动员不得擅自替换或更改运动员对应编号，如擅自更改或替换对应编号，该队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4. 加赛运动员由教练员从出场的 3 名运动员中选派，教练员应在最后一局比赛结束后 30 秒内将《团体赛加赛运动员出场表》交至记录台。

（四）加赛

1. 当比赛出现平局时，需加赛一场决出胜负。加赛时间为净打2分钟，采取“金分制”的方式决出胜负。

2. 加赛依然出现平局时，则采取裁判判定的方式决定胜负。

附注：

1. 平局：比赛结束时双方比分相同、团体赛双方胜局数量相同为平局。

2. 金分制：即“突然获胜法”。在加赛时间里，只要有一方运动员率先得分，主裁判立即叫停比赛，直接宣判先得分者获胜。

3. 加赛平局需要判定时，在主裁吹哨后，三名边裁判员依据双方的场上表现，电子打分器判定，获得二票以上的运动员获胜。判定的依据是加赛时间内运动员所表现出来的攻防积极性、技术动作的使用数量、高难度技术的使用数量、礼仪的规范性。

4.“减分制”的单局决胜法：个人赛中，出场运动员各自带20分，一方运动员得分，则在对方运动员自带分数中减分。至比赛结束，被减分少者（剩余自带分数多者）获胜；减分一样，则为平局；比赛中自带分数减为零时，比赛结束，对方获胜。

5. 团体赛采取“减分制”，每名运动员自带12分出场，任何一方运动员自带分数为0，该局比赛提前结束，有剩余自带分数的一方获胜，或单局时间结束剩余自带分数多的一方获胜。团体赛采取3局2胜制，如3局比赛结束双方胜局数量相同，采取加赛决出胜负，如加赛依然平局，采取裁判员判定的方式决出胜负。

（五）计时

1.比赛时间为净打时间。主裁给出第一个“开始”信号，计时开始；主裁喊“停”时，暂停计时；主裁重新给出“开始”信号，继续计时。

2.比赛还剩 30 秒时，竞赛系统或计时员应给出清晰可辨的铃声或蜂鸣信号提示。

3.运动员在两场连续的比赛间，将被给予与常规比赛时间长短相同的一段休息时间。但如果运动员需要更换不同颜色的护具，这段时间将会被延长至 5 分钟。

第六条 参赛年龄及资格审查

（一）参赛年龄

- 1.成年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8-40 周岁。
- 2.青年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5-17 周岁。
- 3.少年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2-14 周岁。
- 4.儿童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5-11 周岁。

（二）资格审查

- 1.运动员必须为有效注册运动员。
- 2.运动员必须有参加该次比赛的人身保险证明。
- 3.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的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体格检查证明。

第七条 体重分级及抽签

（一）体重分级

1. 儿童体重分级：

- (1) 24 公斤级 (≤ 24 公斤)
- (2) 28 公斤级 (> 24 公斤— ≤ 28 公斤)
- (3) 32 公斤级 (> 28 公斤— ≤ 32 公斤)
- (4) 35 公斤级 (> 32 公斤— ≤ 35 公斤)
- (5) 38 公斤级 (> 35 公斤— ≤ 38 公斤)
- (6) 42 公斤级 (> 38 公斤— ≤ 42 公斤)
- (7) 46 公斤级 (> 42 公斤— ≤ 46 公斤)
- (8) 49 公斤级 (> 46 公斤— ≤ 49 公斤)
- (9) 52 公斤级 (> 49 公斤— ≤ 52 公斤)
- (10) 52 以上级 (> 52 公斤)

2. 少年体重分级:

- (1) 39 公斤级 (≤ 39 公斤)
- (2) 42 公斤级 (> 39 公斤— ≤ 42 公斤)
- (3) 45 公斤级 (> 42 公斤— ≤ 45 公斤)
- (4) 48 公斤级 (> 45 公斤— ≤ 48 公斤)
- (5) 52 公斤级 (> 48 公斤— ≤ 52 公斤)
- (6) 56 公斤级 (> 52 公斤— ≤ 56 公斤)
- (7) 60 公斤级 (> 56 公斤— ≤ 60 公斤)
- (8) 60 公斤以上级 (> 60 公斤)

3. 青年男子体重分级

- (1) 48 公斤级 (≤ 48 公斤)
- (2) 52 公斤级 (> 48 公斤— ≤ 52 公斤)

- (3) 56 公斤级 (>52 公斤— ≤ 56 公斤)
- (4) 60 公斤级 (>56 公斤— ≤ 60 公斤)
- (5) 65 公斤级 (>60 公斤— ≤ 65 公斤)
- (6) 70 公斤级 (>65 公斤— ≤ 70 公斤)
- (7) 75 公斤级 (>70 公斤— ≤ 75 公斤)
- (8) 75 公斤以上级 (>75 公斤)

4. 青年女子体重分级

- (1) 44 公斤级 (≤ 44 公斤)
- (2) 47 公斤级 (>44 公斤— ≤ 47 公斤)
- (3) 50 公斤级 (>47 公斤— ≤ 50 公斤)
- (4) 54 公斤级 (>50 公斤— ≤ 54 公斤)
- (5) 58 公斤级 (>54 公斤— ≤ 58 公斤)
- (6) 63 公斤级 (>58 公斤— ≤ 63 公斤)
- (7) 68 公斤级 (>63 公斤— ≤ 68 公斤)
- (8) 68 公斤以上级 (>68 公斤)

5. 成年男子体重分级：

- (1) 56 公斤级 (≤ 56 公斤)
- (2) 60 公斤级 (>56 公斤— ≤ 60 公斤)
- (3) 65 公斤级 (>60 公斤— ≤ 65 公斤)
- (4) 70 公斤级 (>65 公斤— ≤ 70 公斤)
- (5) 75 公斤级 (>70 公斤— ≤ 75 公斤)
- (6) 80 公斤级 (>75 公斤— ≤ 80 公斤)

(7) 85 公斤级 (>80 公斤— ≤ 85 公斤)

(8) 85 公斤以上级 (>85 公斤)

6. 成年女子体重分级:

(1) 48 公斤级 (≤ 48 公斤)

(2) 52 公斤级 (>48 公斤— ≤ 52 公斤)

(3) 56 公斤级 (>52 公斤— ≤ 56 公斤)

(4) 60 公斤级 (>56 公斤— ≤ 60 公斤)

(5) 65 公斤级 (>60 公斤— ≤ 65 公斤)

(6) 70 公斤级 (>65 公斤— ≤ 70 公斤)

(7) 75 公斤级 (>70 公斤— ≤ 75 公斤)

(8) 75 公斤以上级 (>75 公斤)

(二) 称量体重

1. 运动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称量体重，称重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2. 运动员必须在仲裁委员的监督下称量体重，由指定的称重裁判员负责，编排记录组配合完成。

3. 运动员必须按照大会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称量体重。称量体重时，男女运动员必须在独立的房间由同性裁判员测定，运动员必须裸体或只穿短裤（女运动员可穿紧身内衣）。

4. 称量体重的电子秤必须校准，平放在没有铺设地毯/垫的硬地板上，体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在正式称重前 1 小时，设立预称体重流程，给予运动员控制

体重的机会，预称体重的称与正式称重的称必须保持一致。

6. 正式称重时，只允许运动员进入称重室，教练员和其他运动队代表和工作人员必须离开称重室。

7. 正式称量体重时，运动员只有一次机会，先从比赛设定的最小级别开始，每个级别在 1 小时内称完。在规定的称量时间内体重不符合报名级别时，则不准参加后面所有场次的比赛。

（三）抽签

1. 由编排记录组负责抽签，仲裁委员会主任、裁判长及参赛队的教练员或领队参加。

2. 在称量体重后进行抽签，由比赛设定的最小级别开始。若该级别人数不足 3 人，则取消该级别，并入相邻级别。

3. 由各队教练员或领队为本队运动员抽签。

第四章 技术官员的权责

第八条 技术代表的权责

（一）与赛事组委会协商沟通，赛前应对竞赛日程、报名等进行审核，凡不符合有关规定者，有权以技术性理由不批准其报名。

（二）确认比赛场地、装备设施、比赛运行、安全措施等，确保大赛正确完成。

（三）监督并协调所有技术官员的工作。

（四）参与全部比赛抽签、场地分组、成绩确认等审核工作。

（五）对在比赛中发生的，规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技术性问题作

出最后判决。

(六) 技术代表应与大会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武术兵道竞赛规则的规定。

第九条 仲裁的权责

(一) 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组委会指定的 3 人或 5 人团队组成。

(二) 仲裁委员会负责在比赛中对裁判员的评判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裁判员的评判有明显不公正和不准确的行为时，仲裁委员会有权向技术官员和裁判组提出警告，严重者可建议中国武协免去相关违纪技术官员和裁判员在该次比赛的裁判工作，以保证竞赛的正常进行。

(三) 当参赛队对裁判小组执行竞赛规程、规则的判决结果有异议而提出申诉时，由仲裁委员会受理参赛队对本队裁决的申诉。

(四) 接到申诉后，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将裁决结果及时通知有关各方。

(五) 根据申诉材料提出的情况，必须复审录像，进行调查。召开仲裁委员会讨论研究，可以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半数，表决时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相等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终裁权。

(六) 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有牵连问题的讨论和表决。

(七) 对申诉材料提出的问题，经过严格认真复审，确认原判无

误，则维持原判；如确认原判有明显错误，仲裁委员会有权改变相关裁决，并提请中国武协对错判的裁判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条 裁判长的权责

（一）主持赛前技术会议，讨论决定竞赛中的相关问题，以及对参赛运动员进行确认。

（二）参加赛前技术会议/领队、教练员会议，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程和规则，研究裁判方法。

（三）检查落实场地、器材、裁判用具及称量体重、抽签、编排等有关竞赛的准备工作。

（四）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解决竞赛中的相关问题，但不能修改竞赛规程和规则。

（五）审核、签署和宣布比赛成绩。

（六）向组委会递交书面总结。

（七）负责检查裁判员执行规则的情况。

（八）比赛中指导各裁判组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调动裁判员。

（九）裁判组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有权做出最后决定。

第十一条 副裁判长的权责

（一）协助裁判长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二）负责本组裁判员的学习和工作安排。

(三) 比赛中监督、指导裁判员、计时员、记录员的工作。

(四) 台上裁判员有明显错判、漏判时，鸣哨提示改正。

(五) 当比赛结果出现反判时，在宣布结果前征得裁判长同意后可以改判。

(六) 对所有在其负责的场地内进行的比赛的主裁和边裁，进行委派、指定，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主裁的权责

1. 主导比赛进程（宣布比赛的开始、暂停及结束、宣判胜利等。）

2. 判定开局起手式的加分。

3. 宣判犯规和纠正漏错判得分。

4. 召集边裁进行合议。

5. 解释判决的依据，如有需要，向裁判长或仲裁委员会解释判决的依据。

6. 主裁的权限不仅仅只局限于比赛场地，还包括其所有相关区域，以及控制赛场内教练、其他运动员或运动员的任何随行人员的行为。

第十三条 边裁的权责

(一) 独立判分。

(二) 参与合议。

(三) 平局判定。

第十四条 监场裁判的权责

(一) 检查服装、短兵器、护具等。

(二) 监察比赛时间的记录、犯规判罚的加分。

(三) 在主裁没有发现“教练员申请暂停”的情况下，鸣哨提醒主裁。

(四) 辅助裁判员工作，保障比赛顺利有序进行。

附注：发现比赛没有按照竞赛规则的流程来进行、或者有违背竞赛规则的情况时，监场裁判应立即吹响z提示，这时，负责该场地的副裁判长应要求主裁暂停比赛并纠正相关错误。

第十五条 视频裁判的权责

(一) 使用视频回放技术帮助裁判对有争议的技术做出正确判罚。

(二) 纠正对边裁漏判的运动员得分技术。

附注：

1. 当一方教练员认为场上裁判错过了对己方运动员得分技术的判罚时，可以举牌申请视频裁判。

2. 教练员的视频裁判申请必须并且只能有一个明确的技术。

3. 视频裁判只判罚申请己方运动员的2分和3分技术。

4. 视频裁判2人，一人由裁判委员会指定裁判担任，1人在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中随机抽取兼任。

5. 必须是两名视频裁判同时认定技术有效，才能判定该申请的技术最后得分。

6. 教练员在每场比赛中有一次申请视频裁判权，如果成功，权

力继续保持；如果失败，该场比赛的视频申请权力将被收回。

第十六条 编排记录组的权责

（一）审核报名单、审查运动员资格、完成运动员信息录入。

（二）组织抽签，编排秩序册和对阵表。

（三）完成比赛的计时、记录，根据台上裁判员的口令和手势，记录运动员犯规、得分、评判结果等比赛情况。

（四）审查核实成绩、录取名次。

（五）登记和公布各场比赛成绩。

（六）统计和收集有关材料，汇编成绩册。

第五章 得分及禁止的行为

第十七条 得分技法及类型

（一）得分技法

得分的四种技法：力劈华山（劈）、石破天惊（砍）、苍龙探爪（斩）、仙人点画（刺）。

（二）得分类型

1. 得1分

（1）击中对方得分部位，并满足得分标准得1分。

（2）对方被警告一次，得1分。

（3）开局起手式直接得分，主裁在原得分基础上再加1分。

2. 得2分

（1）成功的接触性防守之后，紧接着击中对方得分部位，并

满足得分标准得 2 分。

(2) 使用腾空的技术击中对方得分部位，并满足得分标准得 2 分。

(3) 对方被严重警告一次，得 2 分。

3. 得 3 分

使用转身技术击中对方得分部位，并满足得分标准得 3 分。

第十八条 禁击部位及得分部位

(一) 禁击部位

后脑、喉部、裆部、手部（腕关节以下）、足部（踝关节以下）。

(二) 得分部位

1. 头部：禁击部位以外的整个头部，包括头顶、面部及两侧。

2. 躯干：躯干的前面、侧面、背部及肩部护具包裹部位。

3. 腿部：踝关节以上到膝关节以下的护具包裹部位，不含膝关节和踝关节。

第十九条 得分标准及得分判定

(一) 得分标准

1. 规范的技术动作
2. 清晰的击打效果
3. 明确的得分意识
4. 良好的攻防状态

(二) 得分判定

1. 在比赛时间内使用规定的得分技术击打对方得分部位，并同时

符合四个得分标准，则判定为得分。在主裁发出“暂停”或“比赛停止”的指令之后，即使作出的技术动作有效也不能得分，违反者甚至会因此受到处罚。

2. 双方运动员皆在场外，任何技术动作（包括有效的技术动作）都不能判定为得分。攻击已经出界的运动员不得分。在主裁喊停之前，一方运动员身处场内作出一记有效的技术动作后，对方出界，这个技术动作判定为得分。

附注：

（一）得分

1. 主裁叫停的同时进行有效攻击，判定为得分。

2. 双方同时使用技术动作击中对方，按双方各自的技术动作判定相应得分；一方连续使用技术动作击中对方时，只要每一个动作都符合得分标准，则都判定得分。

3. “成功的接触性防守”必须是对手进攻时，通过短兵器的格挡技术，成功的破坏对方得分。对手无进攻技术的情况下，己方主动进攻或者试探性地撞击对手短兵器除外。

4. 腾空技术是指明显双脚同时离开地面的技术。

5. 成功的“转身技术”必须是反向转身 180° 或者正向转身 360° 以上，并且转身和击中之间必须紧密衔接，中间不能有停顿。

（二）起手式得分加一

1. 每场比赛开始时，“准备”口令后，双方运动员做一个固定的起手式，在“开始”口令后20秒内，起手式的攻防意识和动作连续

不变的情况下，作出有效的得分技术，主裁喊“停”，在原有技术动作得分的基础上，判定得分方“加一分”。

2. 双方运动员各有一次起手式得分加一的机会。

3. 一方出现进攻或者主动改变兵器方向的接触性防守，视为该方起手式得分加一的机会结束。

4. 虽没有明显的进攻和防守动作，只要攻防意识和动作改变或者不连续，也视为该方起手式得分加一的机会结束。

5. 动作的虚晃、格斗姿势的跳动、兵器的方向改变视为动作的改变或者不连续。

6. 一方运动员起手式得分机会的结束，不影响另一方运动员起手式得分机会的保持。

7. 在起手式加一的时间段内，主裁依然可以根据运动员消极、逃避等的情况正常判罚犯规。

（三）以下情况不得分：

1. 没有明确的用意、技法不清楚、击中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2. 用兵身以外任何部位击打对方者，不得分。

3. 裁判喊停以后的技术动作，不得分。

4. 出界、倒地后的技术动作，不得分。

5. 攻击出界、倒地的对手，不得分。

6. 反把/反握的技术动作不得分。

（四）关于得分标准

1. 规范的技术动作包括规范的起动姿势和标准的运行轨迹两个

部分。

2. “规范的起动姿势”是指运动员使用进攻技术动作时的准备姿势必须符合基本的格斗姿势原理，保持基本的身体平衡，保持进攻和防御兼顾的状态。规范的技术动作结束后，必须回到下一个启动姿势。

3. “标准的运行轨迹”指的是运动员自身和兵器从开始位置到结束为止所经过的路线符合相应得分技术的标准。得分技术的运动轨迹方向、运动轨迹形式必须符合兵器实战的发力规律，运动幅度必须既保障击打效果的运行距离，又要保持合理的防御距离。

4. 本着现代武道和体育运动竞赛的精神，兵道运动应该“斗智、斗勇”，而不是“斗气、斗狠”，得分的技术应强调“有控制的技术”和“不以伤害为目的”，在运行轨迹的控制方面应该避免“过度击打”。

“过度击打”指的是不受控制和明显超出得分效果的击打，包括“直臂的劈砍”、“身体呈反弓的劈砍”、“使用技术动作时兵器杵地”等。

5. 清晰的击打效果指的是：进攻技术必须要有充分的速度、力量，形成明显的击打效果。可以结合“进攻技术动作的速度、加速度、力量”、“被击打运动员的防守技术动作”、“被击打后的身体反应”、“击打的声音”等因素综合判定。

6. “明确的得分意识”指的是专注力、得分思路与得分动作的一致性。

7. “良好的攻防状态”指的是击中后必须回归格斗姿势和警戒、保持自我保护和尊重对手的敬畏心。

第六章 犯规行为及处罚

第二十条 警告

(一) 警告的判罚

被判罚警告，将给自己减1分。

(二) 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警告

1. 攻击对方禁击部位。
2. 使用非竞技兵道技术动作攻击对手。
3. 喊停后，继续攻击对手。
4. 出界。
5. 兵器掉地。
6. 逃避或消极比赛。(裁判提示进攻后，5秒内依然不进攻)
7. 攻击处于倒地状态下的对手。
8. 倒地。
9. 过度击打、使用违规技术、盲目进攻或防守。
10. 夹握对方的兵器、用手臂格挡。
11. 故意冲撞、推人、夹抱等阻挡对方进攻的行为。
12. 裁判提醒后依然行礼不到位。
13. 运动员、教练员无故要求暂停。
14. 运动员上场后着装或者护具穿戴不合格，裁判员提示后，在计时1分钟内更换。
15. 侮辱性语言、吐唾沫、不文明手势等不文明行为。

16. 场上教练员的其他违纪行为。(大声喧哗、抗议、离开座位等)

17. 不听从主裁指挥、不服从裁判判决。

第二十一条 严重警告

(一) 严重警告的判罚

被判罚严重警告，将给自己减 2 分。

(二) 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严重警告

1. 攻击对方禁击部位，并给对手造成伤害。
2. 使用违规技术并给对手造成伤害。
3. 运动员着装或者护具穿戴不合格，裁判员提示后，在计时 1 分钟后，3 分钟内更换。
4.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辱骂裁判、对手及教练等)
5. 伪装受伤。
6. 故意冲撞，并将对方撞倒给予严重警告。

第二十二条 犯规败

(一) 犯规败的判罚

被判罚犯规败，将直接判定对方胜。

(二) 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犯规败

1. 攻击对方禁击部位，并造成对手严重伤害，不能继续比赛。
2. 摔头盔、静坐示威、使用暴力手段等不良方式侮辱、侵犯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
3. 对裁判员、官员及竞赛相关工作人员有暴力性或侮辱性违纪行为。

附注：

关于犯规行为及处罚

1. 只要有攻击对方禁击部位的动作，不论力量大小，均判罚犯规；
2. “非竞技短兵器技术动作攻击对手”主要针对“兵道之外的其他技术动作”（如拳、腿、摔的技术）、“无明确得分意识的盲目进攻”；
3. 身体任何部位接触比赛场地外，视为出界；
4. 失去控制的技术是指“危险的技术动作运用”，主要是指“抱着伤害对手的目的或者情绪去攻击对手”，包括未能击中的技术动作；
5. 连续做没有清晰得分或者防守的技术动作，被视为“盲目进攻或防守”。没有停顿且连续多个明显不符合得分标准的进攻技术，没有停顿且连续多个明显不符合实战情境的防守技术，主裁可以直接判罚“盲目进攻或防守”。
6. 双方同时犯规，主裁喊停后，对双方运动员都要进行判罚。
7. 倒地：除两脚以外，身体任何部位接触地面。
8. 逃避或消极比赛。（裁判提示进攻后，5秒内依然不进攻）。

第七章 裁判小组及胜负判定

第二十三条 裁判小组

（一）每场比赛的裁判小组包括一名主裁，三名边裁和一名监场裁判。

（二）比赛中，主裁、边裁和监场裁判不允许与双方运动员来自相同地区，而且不能两人以上来自相同的地区。

(三) 裁判委员会根据每一块比赛场地向电子抽签系统的软件技术人员提供一份符合条件的主裁、边裁和监场裁判的候选名单，然后为每一场比赛随机选派一名主裁、三名边裁和一名监场裁判组成裁判小组。

第二十四条 合议

(一) 当出现明显的错判、漏判，主裁可以叫停比赛，召集裁判小组合议。

(二) 合议的技术只能是一个 2 分或者 3 分的得分技术。

(三) 裁判小组 5 人中有 3 人或者以上同意，主裁需纠正被错判、漏判的得分技术。

(四) 主裁召集合议时，先叫停比赛，双方运动员回到起始区域，主裁回到判罚线，主裁宣布合议，双方运动员退场，3 名边裁和 1 名监场裁判上场与主裁合议。

(五) 主裁根据合议情况，必要时可以启动录像回放系统。

(六) 合议后主裁回到判罚线，双方运动员回到起始区域。合议判定技术有效时，主裁口令和手势示意“红方/蓝方一减 2/3 分”，比赛继续。合议判定技术无效时，比赛直接继续。

第二十五条 胜负判定

(一) 比分获胜

比赛结束时，依据评判记分结果，判定胜负。

(二) 因对方弃权胜

因对手在比赛检录时不到场或没有能力继续参赛、放弃比赛，而判

定获胜。

（三）因对手犯规胜

因对手犯规而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或者因对方严重犯规而判定获胜。

附注：

1. 暂时不设“优势胜利”。
2. 因对方犯规而受伤，通过医务监督检查确认不能继续比赛者，为该场胜方，但接下来 30 天内不能参加比赛。

（四）加赛获胜

在比赛时间结束时分数相同，则采取加赛决定胜负。

（五）判定获胜

加赛依然出现平局时，则采取裁判判定的方式决定胜负。（三名边裁采用电子打分器判定）

（六）弃权

1. 比赛期间，运动员因伤病（需有医务监督员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体重不符不能参加比赛，作弃权论，不再参加后面场次的比赛，但已进入名次的成绩有效。

2. 比赛时，运动员实力悬殊，为保护本方运动员的安全，教练员举牌表示弃权，运动员也可举手要求弃权。

3. 不能按时参加称量体重或体重不合格、赛前 3 次检录未到或检录后擅自离开，不能按时上场者，作无故弃权论。

4. 运动员着装和护具穿戴不合格，经裁判员提醒后，3 分钟内未

能及时更换。

5. 比赛期间，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成绩。

第八章 比赛的开始、暂停及结束

第二十六条 开始

比赛开始前，双方运动员站在自己相应的起始区域内，主裁站在判罚区域内，确认边裁和计时、记录等全部准备就位后，随主裁“准备”的口令和手势，双方运动员摆好“起手势”，随主裁“开始”的口令和手势，比赛开始。

附注：

运动员必须在主裁的组织下进入比赛场地，在此之前，如果有运动员已提前进入比赛场地的，主裁必须要求该运动员退出。运动员进入起始区域内就位后，双方运动员必须按照主裁的提示口令以标准的“抱兵礼”依次行礼。如果出现遗忘，主裁应通过口令和手势要求运动员行礼。当比赛重新开始时，主裁必须检查双方运动员是否已站立在起始区域上并处于“持兵准备”的状态。如果有运动员仍在上下跳动或处于烦躁不安的状态，主裁必须要求其静止下来，比赛才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七条 暂停

(一) 主裁喊“停”，计时停止；比赛重新开始，计时继续。

(二) 出现以下情况，主裁喊“停”。

1. 运动员开局起手式得分。

2. 运动员出现犯规时。
3. 运动员消极或者受伤时。
4. 运动员护具松脱影响比赛时。
5. 比赛中兵器折断等意外事情发生时。
6. 运动员由于客观原因举手要求暂停或弃权时。
7. 主裁命令运动员整理他的服装或护具时。
8. 监场裁判吹哨时。
9. 教练员申请暂停或弃权时。
10. 处理场上意外问题或发现险情时。
11. 裁判长纠正错判、漏判时。
12. 因灯光、场地等客观原因影响比赛时。

附注：

1. 暂停比赛后重新开始时，主裁必须让运动员重回起始区域再开始。

2. 暂停比赛后，主裁必须依照规则在合理时间使比赛再次开始，不得拖延。

第二十八条 结束

（一）比赛结束，运动员必须回到起始区域，主裁必须站在判罚线上宣判结果。

（二）出现以下情况，比赛全部结束。

1. 比赛时间到。
2. 一方弃权。

3. 一方犯规败。
4. 加时赛出现“优先得分”。
5. 一方比赛分数为0。

第九章 申诉

第二十九条 申诉

(一) 申诉通则

1. 如出现裁判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教练或队伍的正式代表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必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出，在产生争议的比赛结束后立即上交。教练或队伍的正式代表需在书面报告上签字。
3. 申诉书上必须提供运动员的姓名、该场比赛的执裁裁判名单以及准确详细的申诉内容。关于整体判罚标准的申诉将不会被接受。
4. 申诉方有提供相关证据的责任。
5. 申诉书必须上交给仲裁委员会的代表，同时缴纳由中国武协所规定的申诉保证金。
6. 即使有正式申诉的情况出现，也须保证后面的比赛不会因此而被延迟。赛事监督有责任确保比赛按照竞赛规则继续进行。
7. 在比赛进行过程中，如果有行政运作上的错误发生，教练可以直接示意监场裁判或副裁判长，暂停比赛并纠正错误。
8. 申诉委员会有责任在尽量不影响大会进行的前提下，做出合理的裁决并采取相关措施。但为了保证结果公平，可以重新进行淘汰赛。

9. 如果仲裁委员会认定该申诉有效，将会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而缴纳的申诉保证金将会由比赛组委会退回。如果仲裁委员会认定该申诉无效，该申诉将被会被驳回，申诉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各队必须服从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如果因不服裁决无理纠缠，将视情节轻重，按照违反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申诉流程

1. 教练员或者队伍的正式代表发现有关比赛规则应用的问题后，在该场比赛结束后及时提出申诉，同时向负责该场地的副裁判长索取正式申诉表，填写完成后签字和相应的费用一起提交负责该场地的副裁判长。

2. 负责该场地的副裁判长立即将完成的申诉表转交给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的仲裁委员会即刻对申诉内容进行求证，核实申诉方所提交的证据，包括研究比赛录像、询问相关人员等，以便对申诉内容的有效性做出客观判断。

3. 仲裁委员会选取三名分别来自不同地区的仲裁委员独立对该申诉的有效性做出裁决（仲裁委员不允许弃权，与申诉方来自相同地区，或者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等需主动回避），有两名及以上仲裁委员认同其有效性，则接受申诉。

4. 根据裁决结果，仲裁委员会填写申诉事件处理报告，描述其调查和判决结果，并阐明其相关理由。所有参与的仲裁委员在报告书上签名后将报告上交技术代表备案。

（三）驳回申诉

仲裁委员会依照申诉监督程序，对于所审理的申诉事件，如果认为其无理予以驳回时，可指定一名委员口头告知申诉方，其申诉已被驳回。仲裁委员会应在申诉文件原件上标注“驳回”，并由三位委员在文件上签名，并转交给技术代表备案，申诉保证金上交给赛事组委会。

（四）接受申诉

仲裁委员会如果裁定申诉有效，必须督促裁判委员会和大会组委会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

1. 撤销违反比赛规则的判决。
2. 取消问题比赛以及受影响场次的比赛结果。
3. 受到影响的场次重新进行比赛。
4. 引以为戒，防止接下来的比赛中发生类似情况。
5. 向裁判委员会提交建议函，对相关裁判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附件一：

口 令

1. 运动员入场
2. 面向观众一行礼
3. 面向裁判一行礼
4. 双方一行礼
5. 准备
6. 开始
7. 停
8. 起手式
9. 红方/蓝方进攻
10. 红方/蓝方一暂停
11. 回位
12. 红方/蓝方一警告
13. 红方/蓝方一严重警告
14. 红方/蓝方一犯规败
15. 红方/蓝方一加 1/2/3 分
16. 红方/蓝方申请视频裁判

17. 比赛结果—平局
18. 加时赛
19. 合议
20. 判定
21. 摘头盔
22. 面向观众—行礼
23. 比赛结果—红方/蓝方胜
24. 面向裁判—行礼
25. 双方—行礼
26. 面向对方教练—行礼
27. 运动员退场

附件二：

礼仪、手势

抱拳礼



立正两脚脚跟靠拢并齐、两脚尖向外展开 30-45 度、挺胸、收腹、目视前方、右手握拳、左手大拇指弯曲向内扣紧另外四指并拢，左右双臂抬起快速环抱于胸前至左手贴合右手食指第一关节（抱拳与肩齐平，肘关节略低于肩，距胸部 20-30 厘米）。

抱兵礼（秤尺）



立正两脚脚跟靠拢并齐、两脚尖向外展开30-45度、挺胸、收腹、目视前方、左手握秤尺下端，秤尺垂直于地面，右手大拇指弯曲向内扣紧另外四指并拢，左右双臂抬起快速环抱于胸前至右手四指水平贴合持械手的掌指关节，抱兵与肩齐平，肘关节略低于肩，距胸部20-30厘米，行礼同时鞠躬30度。

注：短兵器抱兵礼左手握兵身靠近兵器护手盘的位置（兵器把手向上、兵身向下）

1. 运动员入场



双腿八字并立，双臂伸直向两边张开，朝向运动员方向，右手持秤尺垂直于地面，左手掌心朝下，在发出指令的同时，双臂向内回收，并转动手腕，使掌心相对，指向运动员起始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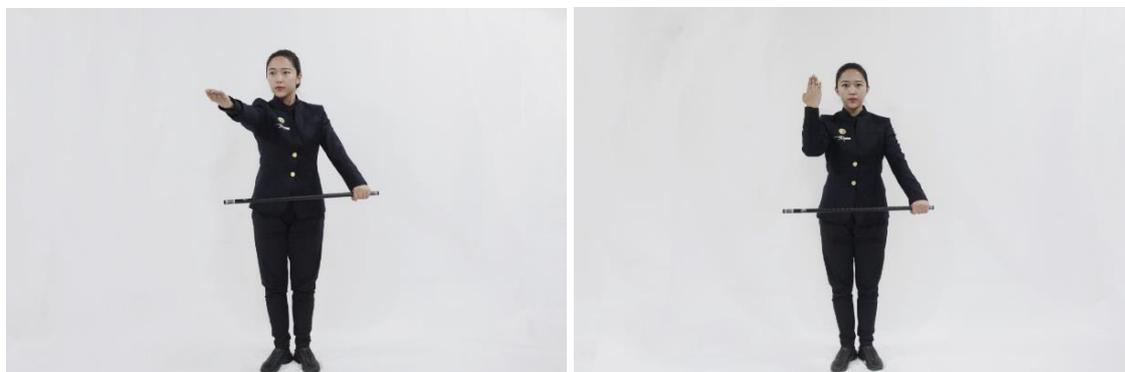
2. 面向观众一行礼



双腿八字并立，右手曲肘立掌从胸前平推，掌心朝前，左手持秤尺自然横于腹前，秤尺与地面平行。

裁判员发出“行礼”口令的同时，裁判员与运动员向观众行抱兵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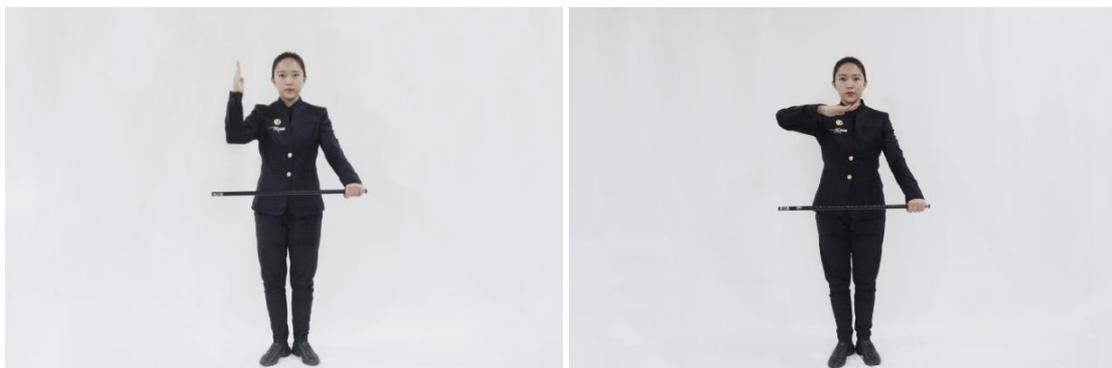
3. 面向裁判——行礼



双腿八字并立，屈右臂侧举，掌心朝内，面对脸颊，左手持秤尺自然横于腹前，秤尺与地面平行。

裁判员发出“行礼”口令的同时向运动员行抱兵礼。

4. 双方一行礼



双腿八字并立，屈右臂侧举，掌心朝左，左手持秤尺自然横于腹前，秤尺与地面平行。

5. 准备



从判罚线开始，跨步向前呈弓步，同侧手臂持秤尺下砍至手臂和秤尺前平

举伸直，持秤尺指向前方。

6. 开始



从准备的姿势开始，前脚向后收回，同侧手臂持秤尺上举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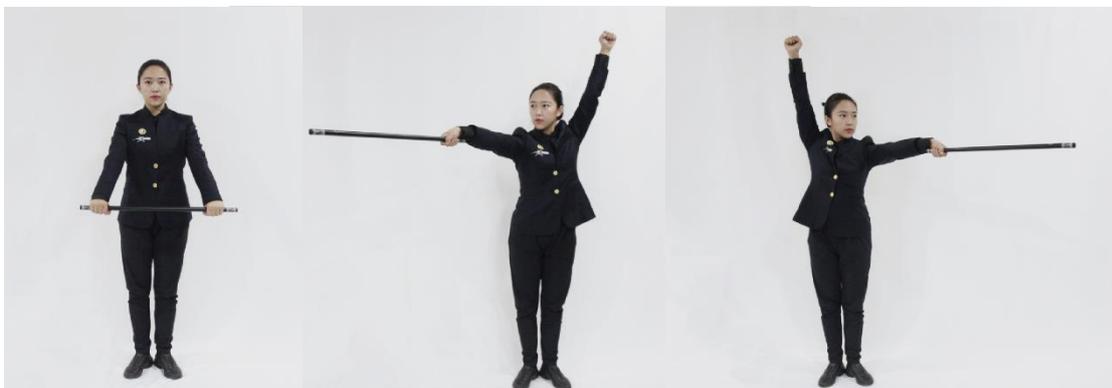
7. 停



跨步向前呈弓步，同侧手臂持秤尺下砍至手臂和秤尺前平举伸

直，持秤尺指向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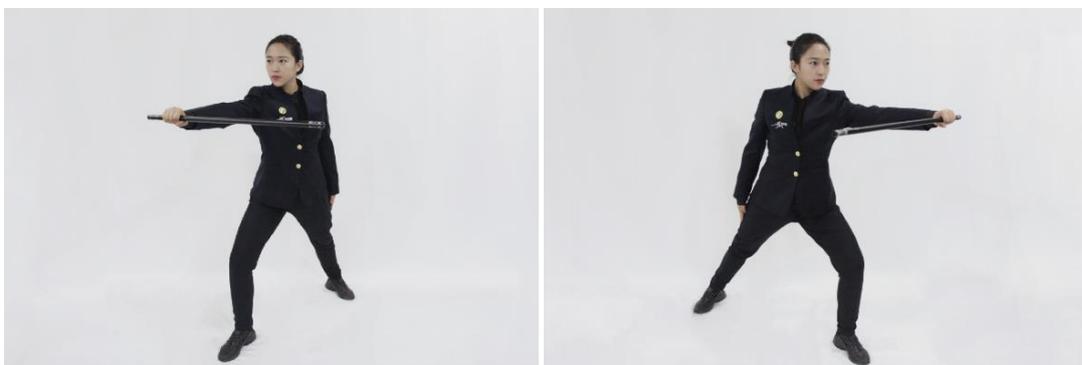
8. 起手式



红方起手式（不含加分 左图+中图）：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右手持秤尺平举指向红方，左手手臂于脸旁及耳侧向上垂直伸直，呈握拳状。

蓝方起手式（不含加分 左图+右图）：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左手持秤尺平举指向蓝方，右手手臂于脸旁及耳侧向上垂直伸直，呈握拳状。

9. 红方/蓝方一进攻



红方进攻（左图）：面向红方运动员，右腿在前，前后站立，右手持秤尺曲肘，秤尺指向蓝方运动员，横秤尺向前运动。

蓝方进攻（右图）：面向蓝方运动员，左腿在前，前后站立，左手持秤尺曲肘，秤尺指向红方运动员，横秤尺向前运动。

10. 红方/蓝方一暂停



红方暂停（左图）：面向红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右手持秤尺平举指向红方运动员，后弯曲右手手臂回旋至胸前 20 公分处，此时秤尺平行于地面，左臂抬起，左手指尖上抵秤尺中部，下侧左手立掌与上侧平放秤尺做“暂停状”。

蓝方暂停（右图）：面向蓝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左手持秤尺平举指向蓝方运动员，后弯曲左手手臂回旋至胸前 20 公分处，此时秤尺平行于地面，右臂抬起，右掌指尖上抵秤尺中部，下侧右手立掌与上侧平放秤尺做“暂停状”。

11. 回位



双腿八字并立，双臂伸直向两边张开，朝向运动员方向，右手持秤尺垂直于地面，左手掌心朝下，在发出指令的同时，双臂向内回收，并转动手腕，使掌心相对，指向运动员起始区域。

12. 红方/蓝方一警告



红方警告（左图）：面向红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面向红方运动员，右手持秤尺指向红方运动员，左臂弯曲侧举，掌心面向自己。

蓝方警告（右图）：面向蓝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面向蓝方运动员，左手持秤尺指向蓝方运动员，右臂弯曲侧举，掌心面向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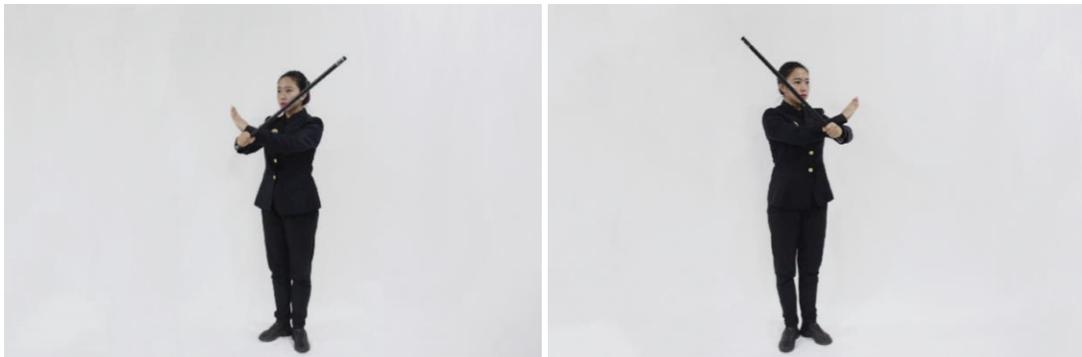
13. 红方/蓝方—严重警告



红方严重警告（左图）：面向红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面向红方运动员，右手持秤尺指向红方运动员，左手握拳、曲臂侧举。

蓝方严重警告（右图）：面向蓝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面向蓝方运动员，左手持秤尺指向蓝方运动员，右手握拳、曲臂侧举。

14. 红方/蓝方—犯规败



红方犯规败（左图）：面向红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面向红方运动员，右手持秤尺，左手立掌，右手在前，与左手交叉呈“X”形。

蓝方犯规败（右图）：面向蓝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面向蓝方运动员，左手持秤尺，右手立掌，左手在前，与右手交叉呈“X”形。

15. 红方/蓝方一加 1/2/3 分



红方加1分（左图）：面向红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右手持秤尺平举指向红方运动员，左手上举，左手大拇指打开，其余四指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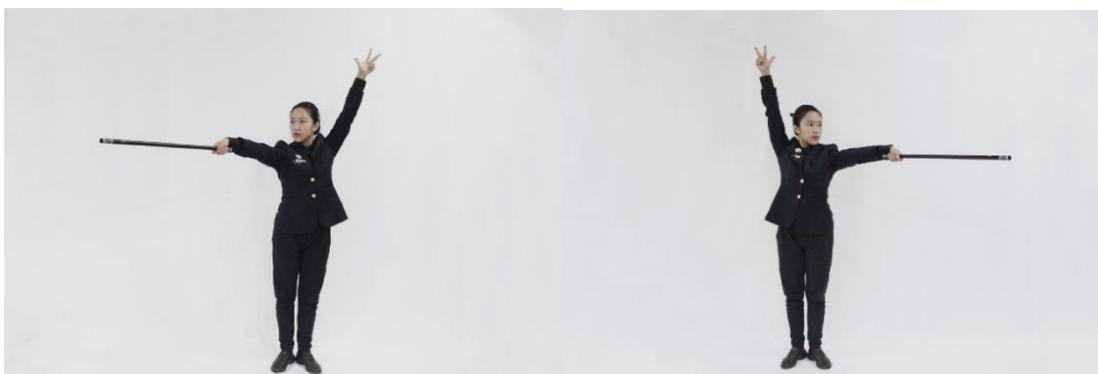
蓝方加1分（右图）：面向蓝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左手持秤尺平举指向蓝方运动员，右手上举，右手大拇指打开，其余四指握收。



红方加2分（左图）：面向红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右手持秤尺平举指向红方运动员，左手上举，左手大拇指和食指打开，其余三指握收。

蓝方加2分（右图）：面向蓝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左手持秤尺平举指向蓝方运动员，右手上举，右手大拇指和食指打开，其余三指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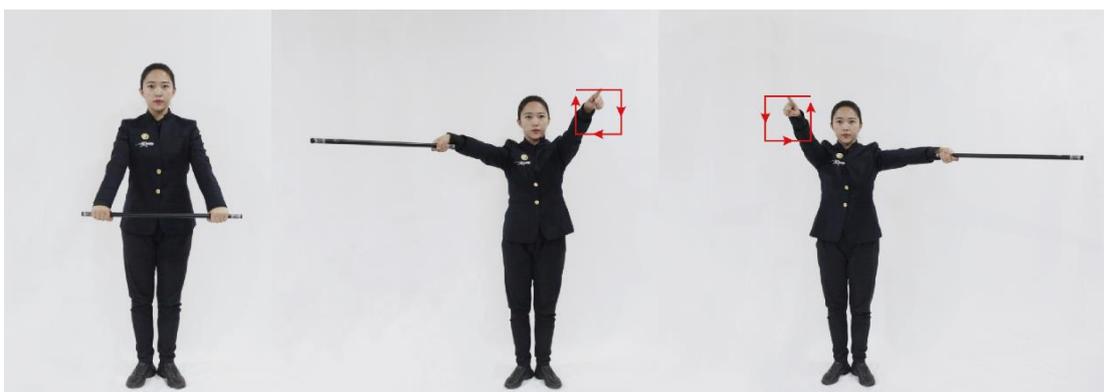
三指握收。



红方加3分（左图）：面向红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右手持秤尺平举指向红方运动员，左手上举，左手大拇指、食指和中指打开，其余两指握收。

蓝方加3分（右图）：面向蓝方运动员，双腿八字并立，左手持秤尺平举指向蓝方运动员，右手上举，右手大拇指、食指和中指打开，其余两指握收。

16. 红方/蓝方申请视频裁判



红方申请视频裁判：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右手持秤尺平举指向红方，左臂向前伸直，食指指出，其余四指握收，食指画出正方形屏幕形状的线条图形。

蓝方申请视频裁判：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

喊口令的同时，左手持秤尺平举指向蓝方，右臂向前伸直，食指指出，其余四指握收，食指画出正方形屏幕形状的线条图形。

17. 比赛结果一平局



双腿八字并立，面向前方，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时，双臂平举持秤尺至胸口。

18. 加时赛



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出“加时赛”口令，后做“准备”动作，示意运动员准备继续开始比赛。

19. 合议



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左臂右臂同时平举与肩膀同高，向外张开伸直手臂（此时秤尺垂直于地面），随后双臂向胸前弯曲，双手掌心向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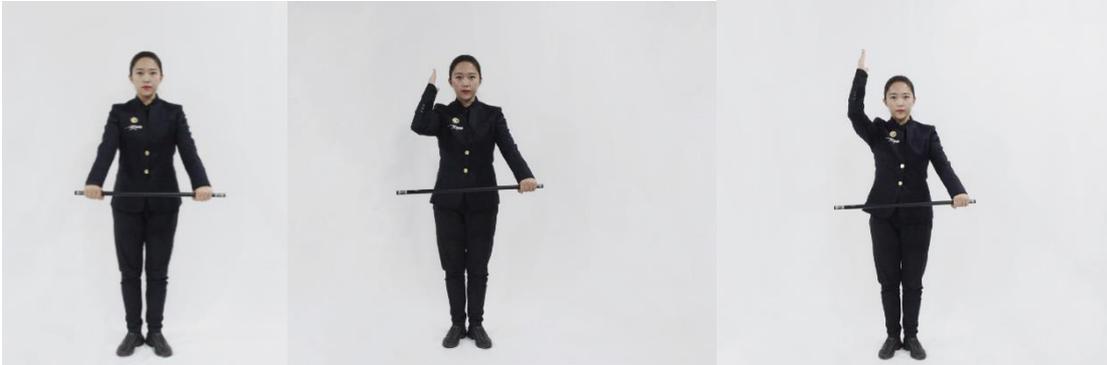
合议后，左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右手手臂向前伸直平举，掌心向上，做“请回”的手势。

20. 判定



判定：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出“判定”口令。

21. 摘头盔



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右臂向上弯曲程 45 度角，手掌与右侧脸距离 15 公分，掌心向内，右手垂直向上移动约 20 厘米。

22. 面向观众



双腿八字并立，右手曲肘立掌从胸前平推，掌心朝前，左手持秤尺自然横于腹前，秤尺与地面平行。

23. 比赛结果—红方/蓝方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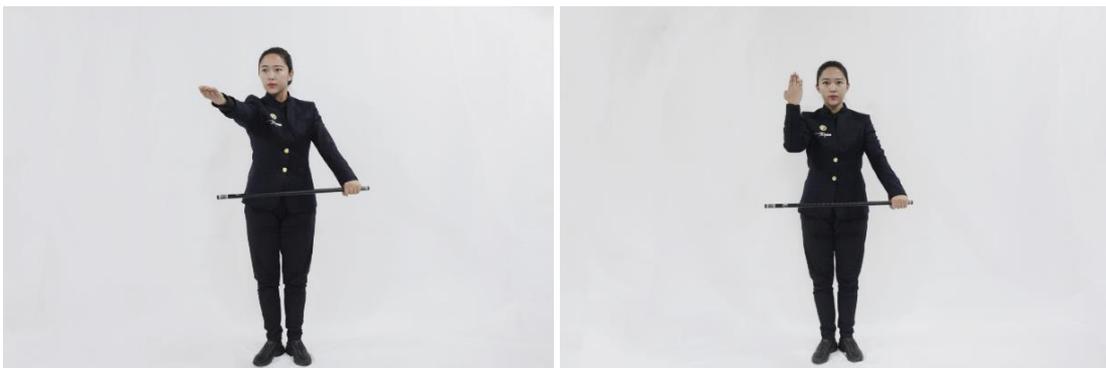
红方胜（左图+中图）：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右手接过秤尺，右臂伸直向斜上方举起。

蓝方胜（左图+右图）：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左手接过秤尺，左臂伸直向斜上方举起。

24. 行礼

裁判员发出“行礼”口令的同时，裁判员与运动员向观众行抱兵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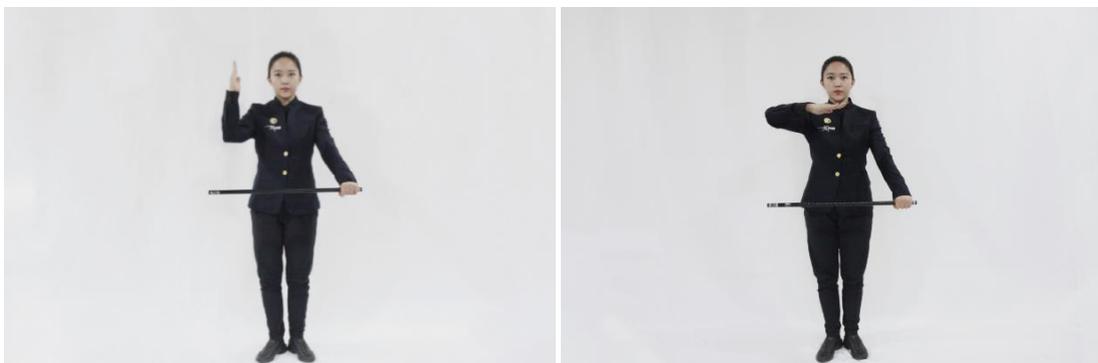
25. 面向裁判——行礼



双腿八字并立，屈右臂侧举，掌心朝内，面对脸颊，左手持秤尺自然横于腹前，秤尺与地面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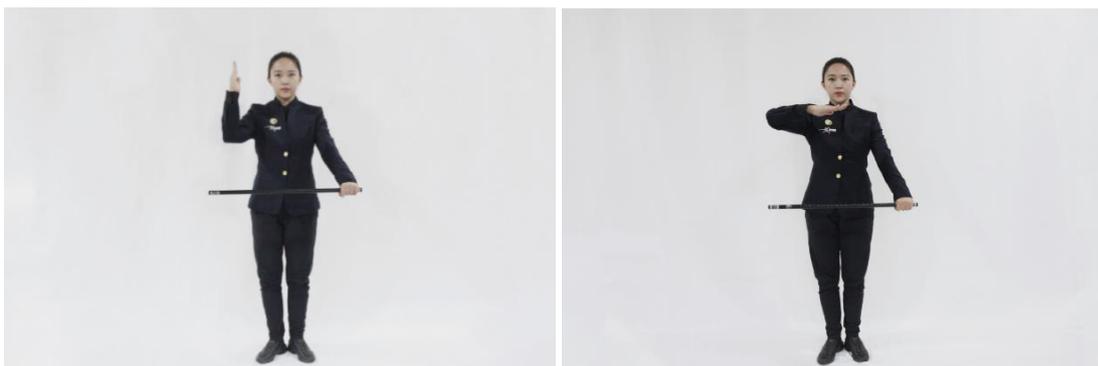
裁判员发出“行礼”口令的同时向运动员行抱兵礼。

26. 双方一行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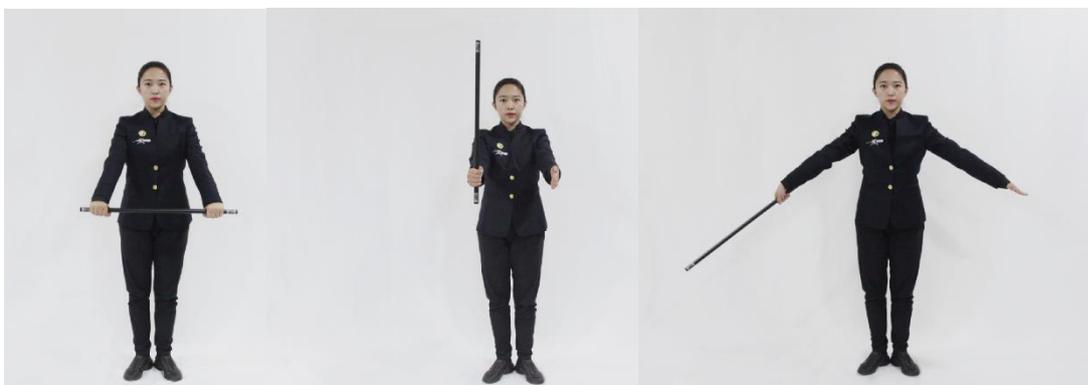
双腿八字并立，屈右臂侧举，掌心朝左，左手持秤尺自然横于腹前，秤尺与地面平行。

27. 面向对方教练一行礼



双腿八字并立，屈右臂侧举，掌心朝左，左手持秤尺自然横于腹前，秤尺与地面平行。

28. 运动员退场



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双臂伸直向前平举，右手持秤尺垂直于地面，左手掌心向内，在发出指令的同时，双臂向外翻转，并转动手腕，使掌背向上，指向运动员候场区域。